

# 政軍基礎的延續力量 ——論清代乾隆年間對新疆與西藏 實施的貨幣政策\*

鄭永昌

國立故宮博物院

圖書文獻處



本文嘗試從貨幣史的角度，分析十八世紀中國西陲內陸地區，不同政權勢力消長過程中，貨幣制度與貨幣政策的變化過程。文中首先具體整理十八世紀上半葉清代政府將西部邊陲納入管轄範圍以前，該區貨幣的歷史發展與中亞周邊地域的關聯性；其次分析十八世紀下半葉清廷在確立對新疆與西藏的統治過程中，一方面為穩定邊陲社會而沿用當地固有貨幣習慣，另方面為確立新政權的統治基礎對該區原有貨幣如何進行修正，並基於因俗而治以及強化主權的考慮下，清廷在這些地區最終提出什麼貨幣政策；最後檢討清廷新統治區域內所實施的貨幣體制，如何在社會經濟、幣值變化、財政考量等背景下，提出那些不同的方案與具體措施，從中又如何反映十八世紀清代的治邊政策。

關鍵詞：清高宗、普爾錢、貨幣政策、治邊政策、準噶爾、廓爾喀

\* 本論文曾於民國91年12月國立故宮博物院舉辦「十八世紀的中國與世界」國際學術研討會中宣讀。會中承蒙評論人陳國棟老師惠賜寶貴意見，謹致深切謝忱。論文撰寫期間，得馮明珠、蔣克訓、吳元豐等先生提供並惠寄寶貴資料，在此表達感激與謝意。此外，本文經兩位評審委員仔細審查並提供寶貴意見下通過於本刊發表，特此衷心感謝。

## 一、前　　言

十八世紀清代中國的社會與文化成就，確實展現出令人讚賞的盛世活力與恢宏格局，而隨著皇朝疆域的擴張與邊陲經濟的開發，益使輝煌的盛清氣象推向高峰。學者即指出十八世紀中國出現的許多變化，而其中統治疆域範圍的擴大此一重要因素，不僅引領著十八世紀大清皇朝邁向愈趨多元化的統治形態，更將牽涉未來中國歷史迭宕興衰的深層力量。<sup>1</sup>

疆域式廓、寰宇一家，無疑是十八世紀中國所構築的盛清藍圖，惟統治如此偌大的帝國，內地各省的穩定自不待言，而對邊陲地區的鞏固與經營、開發與管理，將更是當政者時刻縈繞心中的深刻課題。

十八世紀清代邊疆史的研究，自東南海疆的臺灣諸島，而至於西部內陸的新疆與西藏、以及東北亞地區的滿蒙等地，論著可謂汗牛充棟。<sup>2</sup>惟以往學者論述的重心，大多偏重在清廷對邊陲地區的行政管理、軍事駐防、農業屯墾、商業貿易與族群政策等方面，至清廷在致力建構大一統帝國的版圖過程中，標誌著清朝統治政權的貨幣，究竟在邊陲統治上扮演何種角色？而相關政策的釐定、貨幣制度的採行、放餉徵稅的運用以及與當地民族原有貨幣習慣相互整合等議題上，卻較少為以往論著的核心議題。為彌補闕漏，筆者曾以十七世紀中葉至十八世紀臺灣貨幣流通與演變一文為題，討論百餘年間清廷在臺灣貨幣政策上推行經緯與成效。<sup>3</sup>本文撰寫的旨趣，即嘗試將研究焦點轉向新疆與西藏的西部內陸地區。

有關十八世紀中國西部內地貨幣之研究，隨著近年來檔案文書的整理與出版，方志、文集等資料的彙編刊行，因而逐漸促使學者投入此一以往相對被忽略

1 約瑟夫·弗萊徹（Joseph Fletcher）著，志勇譯，〈1800年前後清代的亞洲腹地〉，收入費正清編，《劍橋中國晚清史》（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3），上卷，頁39；又1995年大陸史學界舉辦了一次「18世紀的中國與世界」學術討論會，全面討論十八世紀中國內部變化，並與當時世界歷史發展進行比較研究。會後更成立「中國18世紀研究會」，並出版《18世紀的中國與世界》系列叢書，除總論部分外，計分政治、軍事、邊疆民族、農民、經濟、社會、思想文化與對外關係共九冊，深入分析十八世紀中國與西方各國歷史發展過程中種種相關議題，及其對往後中國的影響。參見戴逸主編，《18世紀的中國與世界》（瀋陽：遼海出版社，1999），導言卷。

2 最近出版的相關通論性著作，除上引《18世紀的中國與世界》系列之「邊疆民族卷」外，另可參見成崇德主編，《清代西部開發》（太原：山西古籍出版社，2002）。

3 鄭永昌，〈清代前期臺灣貨幣流通的發展與演變（1684-1800）〉，《故宮學術季刊》，第19卷第1期（2001秋季），頁227-261。

的課題。惟綜觀目前已有的成果，既偏向通史式的論述，<sup>4</sup>且多囿限於貨幣制度的靜態分析，甚或侷限錢幣紋飾上的考究。<sup>5</sup>

就目前既有的成果而言，穆淵《清代新疆貨幣史》一書較全面地探討清代新疆地區制錢的流通、中央貨幣政策的實施，並能將社會、經濟、政治與財政各方面相互結合並進行綜合分析，從而勾勒出清代新疆貨幣經濟清晰的輪廓，是相關研究中不可多得的論著，<sup>6</sup>惟書中有關十八世紀新疆貨幣價值變動方面的討論仍欠深入分析；此外，吳元豐〈清乾隆年間新疆新普爾錢的鑄造流通及其作用〉一文，大量引用目前尚未公開的滿文檔案史料，細緻討論乾隆年間回疆造幣局的營運變化與鑄錢活動，<sup>7</sup>惟論述重心僅限於南疆回部地區，對南北疆之間貨幣經濟的關係、幣材的調配、物資流通政策等問題，文中未見深入處理；至於西藏方面，法國學者布爾努瓦（Lucette Boulnois）《西藏的黃金和白銀》一書，大量利用西方檔案文書，詳細論述十七、八世紀西藏與周邊地區的貨幣流通關係，以及當地因貨幣問題所引發各國之間一連串的政治爭議、軍事衝突與經濟變化等議題，是目前西藏貨幣史著作中最值得重視的研究。<sup>8</sup>但書中未能充分利用清代檔案相關記錄似為美中不足之處。

據此，本文即以前人論著研究成果為基礎，進一步深入現有官方檔案、方志、筆記文集，首先具體整理十八世紀上半葉清廷將西部內地納入管轄範圍以前，該區貨幣的歷史發展經緯與周邊地域的關聯性等問題；其次從貨幣制度的角度著手，逐步分析十八世紀後期清廷在確立新疆統治與強化西藏管理過程中，一方面為順應當地原有的貨幣流通習慣，另方面為配合新政權的統治基礎考量下，

4 其中有蕭懷遠，《西藏地方貨幣史》（北京：民族出版社，1987）；董慶煊、穆淵，《新疆近二百年貨幣與金融》（烏魯木齊：新疆大學出版社，1999）。

5 曹剛，《中國西藏地方貨幣》（成都：四川民族出版社，1999）；朱卓鵬、朱聖弢，《新疆紅錢》（上海：學林出版社，1991）；傅振倫，〈西藏銀幣考〉，收入《故宮博物院七十年論文選》（北京：紫禁城出版社，1995）；朱進忠、普窮次仁，〈乾隆五十年造西藏章噶銀幣考〉，《中國藏學》，1990年第3期；堀直，〈清代回疆の貨幣制度—普爾鑄造制について〉，收入《中嶋敏先生古稀記念論集》（東京：同朋社，1980），上冊；S.W. Bushell, “The Chinese Silver Coinage of Tibet,” *China Review*, vol. 8, no. 6, (June 1878), p. 418.

6 穆淵，《清代新疆貨幣史》（烏魯木齊：新疆大學出版社，1994）；另外，以此書為基礎，陸續發表的文章有穆淵、張新革，〈準噶爾普爾錢淺探〉，《西域研究》，1994年第1期，頁65-78；劉燕、穆淵，〈試論清代新疆的銅錢〉，《新疆大學學報》，第30卷第2期（2002）頁121-130。

7 吳元豐，〈清乾隆年間新疆新普爾錢的鑄造流通及其作用〉，《西域研究》，1997年第1期，頁26-41。

8 （法）布爾努瓦著，耿昇譯，《西藏的黃金與白銀——歷史、傳說與演變》（北京：中國藏學出版社，1999）。

如何對新貨幣制度與政策作出具體的規畫；最後將檢討清廷對新統治領域內實施的貨幣體制革新，如何在社會經濟、幣值變動等外在因素影響下，提出其因應對策，從中又如何反映出清代特殊的治邊政策。

## 二、準噶爾汗國時期天山南北的貨幣流通

位於亞洲內陸的新疆與西藏地區，山多、高原多、沙漠多的特殊地理環境，使該區城鎮與人口分布，呈現鮮明的集中性與分割性。新疆地區，北界阿爾泰山，南抵喀喇崑崙山，其間則被天山山脈切割成南北兩部。新疆北部的巴里坤、吐魯番、烏魯木齊、以至伊犁與塔爾巴哈臺等重要據點，依傍著準噶爾盆地南端，自東而西呈現線性的分布；南疆，即清代所稱的回疆地區，包括喀喇沙爾（一作哈喇沙爾）、庫車、阿克蘇、烏什合稱的東四城，以及喀什噶爾、英吉沙爾、葉爾羌與和闐等西四城，皆圍繞著塔里木盆地自東北向西南呈半月弧狀的配置。

十七世紀的西部邊陲地帶，由於民族的軍事擴張、內部政治板塊的摩擦，皆成為當地民族糾紛與武裝動亂的根源，並對中國國防構成莫大威脅。當明清鼎革之際，活動範圍遍及天山以北、阿爾泰山以南，至伏爾加河間的漠西蒙古日益壯大。<sup>9</sup>時準噶爾汗噶爾丹（Ga’ldan，1671-1697）掌控範圍擴及天山南北兩路，北部以伊犁為中心建立準噶爾汗國的勢力，在南疆地區則於征服葉爾羌汗國（1514-1678）後扶植傀儡政權，而與新興的大清皇朝成東西對峙局面。至於勢力發展至青海一帶的和碩特部，更將其影響範圍伸入西藏，從而建立蒙藏聯合的統治體制。<sup>10</sup>

十八世紀初期，強大蒙古部族掌控下的西部邊疆，隨著軍事緊張情勢短暫的緩和，區域經濟逐漸復甦，區間貿易活動也隨之再度興盛。無論是對清廷的朝貢

9 清代盤踞西北地區的漠西蒙古，即準噶爾部，原為「左翼」之意。清代文獻又稱衛拉特蒙古、或厄魯特蒙古。元代稱斡亦刺惕，明時稱瓦刺。自明以來，該區由四大部族聯盟分轄其地，即綽羅斯（Ch’oros）、杜爾伯特（Durbed）、和碩特（Khoshoit）與土爾扈特（Turgüt），習稱四衛拉特。1628年，土爾扈特遷至伏爾加河下游後，其所屬輝特部另為一部，仍維持四部體制。其間綽羅斯勢力獨盛，各部歸順，準噶爾部汗位皆由綽羅斯台吉世襲。至綽羅斯部噶爾丹即位後，採用準噶爾汗稱號，準噶爾遂成為衛拉特、厄魯特同義詞。關於準噶爾部歷史發展，詳參莊吉發，《清高宗十全武功研究》（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1982），頁9-11；戴逸、李文海主編，《清通鑑》（太原：山西人民出版社，1999），卷一一二，第9冊，頁3725。

10 成崇德，《18世紀的中國與世界——邊疆民族卷》，頁49。

貿易、肅州地區的邊境互市以及進藏熬茶貿易等方面亦出現穩定成長的態勢。

上述情況的發展在準噶爾汗策旺阿拉布坦（Tsewang Arabtan，1697-1727）與噶爾丹策凌（Ga’ldan Tseren，1727-1745）父子統治時期愈益明顯。他們一方面積極改善維持與清廷的貿易關係，<sup>11</sup>另方面在控制領地範圍內廣泛徵集物資以促進經濟發展，其中包括對中亞地區的布哈拉與哈薩克汗國大量徵集人力牲畜以供農業屯墾、商業貿易與軍事擴張的需要，<sup>12</sup>同時並下令在南疆葉爾羌開設錢局鑄造準噶爾普爾錢，作為折納當地生產的米布、棉花，以及商人繳交租稅的手段。<sup>13</sup>由此可見，十八世紀前期新疆普爾錢的歷史，即在準噶爾汗國統治下實施。

晚近研究指出，準噶爾汗國之所以選擇葉爾羌作為其鑄造錢幣的基地，固然由於征服葉爾羌汗國後向當地人民宣示新政權的歸屬，惟更重要的考量則是當地已具備原有的鑄錢設施、經驗與技術，但由於迄今尚未發現葉爾羌汗國時期的錢幣實物，因此對準噶爾征服南疆前當地的貨幣流通問題，目前仍無法確知其詳。<sup>14</sup>至有關準噶爾汗國時期在南疆地區推行的貨幣制度，大體可以根據目前所見零星的檔案奏摺中略知梗概。首先是乾隆二十四年（1759）閏六月清廷剛平服南疆之際，定邊將軍兆惠即向清高宗報告當地現行流通的貨幣式樣。曰：

查回城錢文，俱紅銅鼓鑄，計重二錢。一面鑄準噶爾台吉之名，一面鑄回字。<sup>15</sup>

又乾隆二十五年（1760）四月，陝甘總督楊應琚也提到：

竊查葉爾啓木一帶行使錢文，謂之普耳，係紅銅打造，形如鵝眼，重有二錢，厚約分半，中無方孔。一面鑄準噶爾策旺阿拉布坦之名，一面鑄葉爾啓木回子字。<sup>16</sup>

11 關於準噶爾汗國對清廷的貿易關係，詳參林永匡、王熹，《清代西北民族貿易史》（北京：中央民族學院出版社，1991），頁90-113。

12 羽田明，〈ジンガル王國ヒブハーラ人—内陸アジアの遊牧民とオアシス農耕民—〉，《東洋史研究》，第12卷第6號（1954），頁33-52；另參佐口透著，章瑩譯，《新疆民族史研究》（烏魯木齊：新疆人民出版社，1993），第三部，「伊犁的塔蘭奇社會」；第四部，「哈薩克汗國與清帝國」。

13 《清高宗實錄》，卷五九三，頁599，乾隆二十四年七月庚午條。

14 穆淵，《清代新疆貨幣史》，頁16。

15 《平定準噶爾方略》，正編，卷之七十五，頁36b。

16 北京第一歷史檔案館藏，「宮中珠批奏摺財政類——貨幣金融」（以下簡稱「珠批貨幣金融」），乾隆二十五年四月二十日，陝甘總督楊應琚奏摺。普耳（Pul），亦作普兒、或普爾，維吾爾語，意謂「錢」。因此，普爾本身即指錢，故「普爾錢」實為一雙重意思的詞彙。

而成書於乾隆二十八、九年間（1763-1764）《西域地理圖說》一書則相對較詳細指出：

考其回地之錢……，名普爾者，即其錢也。以紅銅爲之，數以騰格計之。其至何數爲一騰格，各部均有不一。喀什噶爾、葉爾啓木、霍田、英阿薩爾等城，每五十文爲一騰格。外部之安吉彥地方，每至十文爲一騰格。嗎爾噶郎地方，每十五文爲一騰格。霍罕地方，每十六文爲一騰格。喀什噶爾等處之普兒，其制小而厚，中無孔，每文重二錢或二錢三、四者不等，一面以回人之帕爾希字，鑄葉爾啓木字號，一面以托特字，鑄策王拉布坦及噶爾丹之策零字號。<sup>17</sup>

綜合以上數則奏摺所透露的訊息：

第一，準噶爾普爾錢主要鑄於策旺阿拉布坦及噶爾丹策凌父子時期，推定鑄錢時間約自康熙三十七（1697）至乾隆十年（1745）四十餘年之間。<sup>18</sup>

第二，就其外觀而言，以紅銅爲質，重二錢左右，厚約半分，外形如鵝眼（核桃形），中無方孔，紋飾一面以帕爾希字（Persi，波斯文）鑄錢局地名，一面以托忒文（厄魯特文）鑄汗王名字。

第三，至貨幣流通方面，《西域地理圖說》一書作者所述及的喀什噶爾、葉爾羌、和闐與英吉沙爾等地，皆屬於回疆西四城範圍，惟同處於南疆東四城一帶，則隻字未提，相反對葉、喀等地西鄰浩罕汗國所屬的安吉延、嗎爾噶郎與霍罕等城，反有若干論述。有關東四城普爾錢的流通問題，《清朝文獻通考》有如下記載：

先是，回地惟葉爾羌、喀什噶爾、和闐各城以錢交易。其阿克蘇諸城向不用錢，或以銀買賣，或以田地及貨物牲畜互換。<sup>19</sup>

這條資料對瞭解十八世紀前期南疆普爾錢流通區域情況提供非常重要的線索，其具體指出當時回疆地區的普爾錢行用範圍，主要集中在葉爾羌等西部四城，而阿克蘇東四城一帶則以銀兩與實物交換並行，普爾錢尚未受當地人民普遍

17 阮明道主編，佚名撰，《西域地理圖說》（延吉：延邊大學出版社，1992），卷四，頁93-94。

18 據穆淵研究指出，無論從文獻、實物以及當時具體經濟條件與政治環境，準噶爾汗國時期亦只有在此兩位汗王時期進行鑄錢。詳參穆淵，《清代新疆貨幣史》，頁23-26。

19 《清朝文獻通考》，卷十七，錢幣五，考五〇一四；另見堀直，〈清代回疆の貨幣制度—普爾鑄造制について〉，頁583、599。

使用。至位於葉爾羌等地西鄰的浩罕汗國，<sup>20</sup>長久以來即與南疆喀什噶爾與葉爾羌地區建立頻繁的商貿關係。<sup>21</sup>據《西域地理圖說》作者指出：

該處（浩罕）普兒初起，原係五十萬文，乃二十四、五年前起鑄，于二十二、三年前始行，視其制，小而薄，每文大者一錢一、二，小者七、八、九分不等。<sup>22</sup>

《西域地理圖說》成書於1763-64年間，以此推算，浩罕國鑄造普爾錢時間約當1740年代初期。由於史料的不足，目前對該國的鑄錢動機與背景，是否因圖謀商貿之便而採用與葉爾羌相近的幣制，抑或因長年為抵抗準噶爾部的軍事行動而實施的財政對策？目前尚無法確知其詳。《西域地理圖說》進一步提到：

該處（浩罕）現用之舊制普兒，卻與喀什噶爾等城舊制普兒不同者。此等地方舊未經額魯特等統轄，現用普兒，均係該處回目額爾德尼自行造鑄，以爲邦號，故其字式乃係帕爾希字號，一面鑄額爾德尼，一面霍罕，其制故與喀什噶爾等處普兒舊制不同。<sup>23</sup>

據其描述，浩罕普爾除在外型上較準噶爾普爾體小而薄而與銀兌價較高外，<sup>24</sup>其紋飾、字樣卻相似。因此，暫且不論浩罕普爾在多大程度上受準噶爾普爾的影響，但可從中反映，雖處於不同政權的統轄下，南疆西四城的貨幣仍與中亞一帶流通系統間的相近性。

相對於此，準噶爾汗國統治中心的北疆伊犁一帶，普爾錢的流通情況則與南疆東四城相近。關於普爾錢在北疆的流通問題，日本學者嶋田襄平認爲，經由租稅的手段，每年自南疆運往伊犁的普爾錢至少十餘萬鈞格。<sup>25</sup>據此推論，北疆地

20 浩罕汗國是中亞費爾干納盆地烏茲別克族所建立的重要汗國之一，約1710年間為該族最重要的明格部所建立的政權，中亞歷史又稱之為費爾干納汗國。但建國初期經常飽受準噶爾勢力的侵擾，而在1740年代中期達到高峰。關於十八世紀初浩罕汗國的興起與新疆關係。潘志平，《中亞浩罕國與清代新疆》（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1），頁26-44。

21 同上註，頁77-81；並參佐口透，《18-19世紀トルキスタン東社會史研究》（東京：吉川弘文館，1963），第VI章，「コーカンド汗國の東方貿易」，頁345-404。

22 《西域地理圖說》，卷四，頁100。

23 《西域地理圖說》，卷四，頁94。潘志平，《中亞浩罕國與清代新疆》，頁40-49，浩罕額爾德尼在位約為1753-1769年間。

24 《圖說》一書中亦談到浩罕錢貴的原因，據稱：「何致如是昂貴之故，乃因該處並不產銅，舊鑄普兒，係由各處貨覓之銅，或以銅器銷毀之銅，以資其鼓鑄。因其銅覓不易，故錢數無多，而未能續鑄……。乃其人數頗多，而錢數無多，錢法已行，而換轉不周，以致有錢價之昂濫生焉」。《西域地理圖說》，卷四，頁101。

25 嶋田襄平，〈清代回疆の人頭稅〉，《史學雜誌》，第61卷第1號（1952），頁33-36。

區當有大量且廣泛的普爾錢為人民所使用。然而，穆淵的研究則持保留的態度。他認為：以遊牧經濟為主體的準噶爾汗國，其社會內部根本無法消化每年多達十餘萬鈴格且日積月累下來的銅錢，且葉爾羌鑄局在銅源稀缺以及沿用中亞打造技術而限制鑄錢速度等因素下，不可能有如此多的普爾錢運往伊犁。因此，賦稅的徵收仍將是以棉、米等實物形式運往伊犁等地。<sup>26</sup>穆淵的論點看來是可以接受的。從北疆地區的遊牧社會相對南疆西部農業發展緩慢，實物交換無疑仍占主體形式，雖然白銀可經由中國的邊境貢市貿易中流入，惟銅錢流通卻尚未見於北疆地區。<sup>27</sup>而且，即使是白銀，清政府也實行種種防範措施，以免國內大量白銀流入敵對政權之手，因此清廷一再規定雙方互市必須以貨抵貨，<sup>28</sup>而在雙方衝突較緩和的年代裡，清廷雖放寬貿易額中可支付現銀的比例，但也規定不得超過總交易量的20%。<sup>29</sup>總之，十八世紀前期回疆地區的貨幣，依然具體呈現其流通的區域性，而以人口相對集中，農工商業基礎較發達的南疆西部。這種情況，直到十八世紀中葉清代勢力進入天山南北以後才出現轉變。

### NATIONAL PALACE MUSEUM

## 三、十八世紀中葉前後至廓爾喀戰役前西藏銀幣的流通

北界崑崙山，南抵喜瑪拉雅山脈之間，是海拔高達四千公尺以上的西藏高原，其中，拉薩屬前藏達賴喇嘛住錫之處，而後藏的日喀則為班禪額爾德尼所居，扮演著西藏雙元的行政重心角色。區內除南北高山阻隔外，東鄰與滇、川和青海間的交通亦受到排列著的橫斷山、大雪山、唐古拉山等山脈所切割，因此造成西藏與內地經濟聯繫倍增困難，但也使西藏政治得以處於相對獨立的狀態下發展。<sup>30</sup>直到十八世紀，雖然西藏達賴喇嘛須向清廷履行名義上的封貢關係，但基

26 穆淵，《清代新疆貨幣史》，頁26-30。

27 如長年在新疆任官的舒赫德，他在乾隆三十九年七月即曾對清高宗指出：「向來準噶爾並不用錢」。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乾隆朝上諭檔》（北京：檔案出版社，1991），第七冊，頁638，乾隆三十九年七月十七日。

28 《清高宗實錄》，卷二一三，乾隆九年三月甲辰條；又如乾隆十五年十二月清高宗給陝甘總督尹繼善一道有關辦理準夷貿易事宜的上諭中指出：「雖有兌給物件，而銀數已屬過多，以間歲一至計之，其數益當不如貲。夫外夷所增之數，即內地所減之數；且內地所得之貨，而旋用旋弊，外夷得銀，則日積日贏，不可不為深慮。」《平定準噶爾方略》，前編，卷之五十二，乾隆十五年十二月癸未，頁35b-36a。

29 轉引自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乾隆前期準噶爾部與內地貿易史料〉，下，《歷史檔案》，1992年第4期，頁20-21，乾隆十一年七月十二日，甘肅巡撫黃廷桂奏摺。

30 陳樺，《清代區域社會經濟研究》（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1996），頁246-248、352-354。

本上清廷的基本態度是儘量減少對西藏政治與經濟事務的干預。<sup>31</sup>晚近研究也清楚指出，至少到十八世紀前期，清政府與西藏之間只是保持著一種鬆散且間接的統屬關係。<sup>32</sup>相對地，在政教關係上，西藏與漠西蒙古關係較密切；而經貿方面，西藏與南邊尼泊爾諸邦的往來亦較為頻繁和重要。直到十八世紀中葉，隨著清廷計畫發動對準噶爾戰爭前適時介入西藏內政並瓦解當地親準集團勢力後，其在西藏的政治地位才漸見加強。<sup>33</sup>然而，清廷對西藏全面性介入，包括宗教、經濟與貨幣層面，卻要到十八世紀末廓爾喀戰役後才正式確立。本文擬就貨幣層面出發，以瞭解廓爾喀戰役前西藏貨幣流通的歷史過程。

長久以來，西藏人民日常所需的生活物資，主要仍以茶葉、鹽巴、青稞、酥油、哈達、沙金等實物作為交換媒介，隨著社會經濟成長與對外商貿的發展，白銀也逐漸在交換過程中扮演重要角色。<sup>34</sup>經由與周邊地區貿易流入的白銀，最初以銀錠、碎銀、銀幣等各種形式摻雜行使，但到十五、六世紀間卻出現重要的變化，銀錠與碎銀逐漸讓位於銀幣，並且在貨幣流通上產生對尼泊爾銀幣偏好的現象。

事實上，除尼泊爾外，西藏與周邊其他地區如中亞以及中國間的貿易關係，也一直維持彼此的商業往來，但受到地理因素的限制，相對上無法如尼藏間的交

31 例如清高宗即曾經說過：「西藏乃極邊之地，非內地可比，其生計風俗，自當聽其相沿舊習，毋庸代為經理」。見《清高宗實錄》，卷二六一。

32 關於十八世紀初期清廷與西藏關係，參見Luciano Petech, *China and Tibet in the Early 18th Century : History of the Establishment of Chinese Protectorate in Tibet.* [T'oung pao. Monographie ; 1] (Leiden : E. J. Brill, 1950), pp.217-266 ; Ishihama Yumiko, "A New light on the 'Chinese Conquest of Tibet' in 1720--Based on the New Manchu Sources--," Ernst Steinkellner, ed., *Proceedings of the 7th Seminar of the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Tibetan Studies*. v. 1 (Wien : Verlag der Österreichischen Akademie der Wissenschaften, 1997), pp.419-426. 一文經由滿文資料的分析，認為1720年後清廷對藏的介入只是藉著一種「滿蒙聯盟」的形式達成；而陳又新，《清代前期處理與西藏有關民族隔離措施》，收入蒙藏委員會主編，蒙藏專題研究叢書，第89期（1998），頁16，指出直到1751年清廷平定珠爾墨特納木札勒事件後，才成功將蒙藏完全隔離，並取代蒙古在西藏的地位；至於 Phanindra Nath Chakrabarti一書卻主張清廷對西藏的政治地位，要到1790年第二次廓爾喀戰役爆發後才正式確立。Phanindra Nath Chakrabarti, *Trans-Himalayan Trade : a Retrospect, 1774-1914 : in Quest of Tibet's Identity* (Delhi, India : Classics India Publications, 1990), p.78.

33 在發動對準戰爭前的軍事佈署上，清高宗對西藏當局的親準勢力感到相當憂心。1750年，時西藏適值親準勢力的珠爾墨特納木札勒（Jurmet Namjar）當權，其抵制駐藏大臣態度，高宗深以為患，遂下令駐藏大臣將其誘殺，事後頒布「酌定西藏善後章程」十三條，自此蒙古對西藏的影響力才宣告結束。關於十八世紀前期清、準與西藏關係的討論。蒲文成，〈試論十八世紀中葉西藏地方行政體制的改革〉，《藏學研究論叢》，1989年第1輯，頁104-112。

34 曹剛，《西藏地方貨幣發展史》，頁8-19。

通方便，也因此有利於尼泊爾貨幣在西藏地區的擴張與廣泛流通。舉例而言，中亞喀什米爾商人赴藏貿易，商隊必須繞越喜瑪拉雅山的阻隔，而最便捷或安全的途徑，就是沿喜瑪拉雅山南麓先抵尼泊爾，經由該地越過尼藏交界的聶拉木或濟嚨關口，再進入西藏境內。<sup>35</sup>至於中國商人赴藏經商，無論是經由青海一帶所謂唐蕃古道進入，抑或從川滇地區赴藏，藏東的崇山峻嶺也使漢商吃足苦頭。據近人研究指出，即使到二十世紀中葉，自滇西赴藏往返一趟所需的貿易時間，至少耗上一整年的時程，<sup>36</sup>而尼泊爾至拉薩所花的時間卻不到三個月，更何況藉由尼泊爾的中轉地位，西藏對外貿易的市場將延伸至整個北印度、孟加拉、甚至海外國家。<sup>37</sup>由此顯現尼泊爾對西藏經濟發展的重要性。

另一方面，至少到十八世紀中葉以前，西藏從來未曾有過自鑄貨幣的記錄，加上一般民衆多未具鑑別銀色的能力，而銀幣便於計價與計數的流通方式，無論如何將是使用碎銀或銀錠必須檢驗成色與稱量的煩瑣手續所不及，因此銀幣遂獲得西藏人民的喜愛。這種情況在十八世紀末福康安進入西藏境內並調查當地貨幣流通情形後對清高宗所作的報告中得到印證。據其指出：

故宮學術季刊 第二十一卷第一期  
THE PALACE MUSEUM

藏地東至拉里，西通各部落，番民習使銀錢，驟難更易。即內地銅錢，亦祇行至打箭爐而止。自打箭爐直至拉里，全係使用碎銀。<sup>38</sup>

清代打箭爐屬於四川雅州府治，不僅是川藏商業交通樞紐，也是西藏政府與清廷中央官方文書與達賴喇嘛進京必經之路。然而由於地理的障礙，中國銅錢流通範圍竟無法跨入藏區，而單位價值較高的碎銀即使在藏東拉里地方流通，但進入西藏廣大的區域內，則只有銀幣，尤期尼泊爾銀幣，才是人民交易的寵兒。

最初，西藏人民行使的尼泊爾銀幣，主要透過兩地商人彼此交換流入，換言之，西藏當初流通的銀幣是與尼泊爾所通用的相同。直到十七世紀初期，在尼藏雙方政府的協議下，從此展開長達百餘年尼泊爾為西藏鑄造銀幣的歷史。<sup>39</sup>

首先對西藏享有鑄幣權的王國，是尼泊爾地區由尼瓦爾族（Newar）建立的

35 布爾努瓦，《西藏的黃金與白銀——歷史、傳說與演變》，頁185。

36 孫子和，《滇茶入藏及其對藏影響》（臺北：蒙藏委員會，2000），《蒙藏專題研究叢書》之九十九，頁28。

37 布爾努瓦，《西藏的黃金與白銀——歷史、傳說與演變》，頁187-188。

38 《欽定廓爾喀紀略》，卷四十七，頁14b。

39 張駿逸，《乾隆末年廓爾喀與西藏軍事衝突之始末及其影響》（臺北：國立政治大學邊政研究所碩士論文，1977），頁7、26-27。

馬拉王朝（Malla Dyansty）下的加德滿都（Kathmandu）土邦。不久，馬拉王朝所轄另兩個土邦巴德岡（Phatgoan）與帕坦（Patan）也先後加入鑄錢行列。因此，十七、八世紀西藏流通的銀幣，除刻著加德滿都土王名字外，也出現另外兩地土王字樣。<sup>40</sup>

有關尼泊爾銀幣鑄造的起源問題，法國學者布爾努瓦精彩的討論值得在此引述。據指稱，十六世紀60年代的尼泊爾與莫臥兒帝國間，彼此處於一種封建的從屬關係。在莫臥兒國王的授權下，加德滿都土王馬亨德拉·馬拉（Mahendra Malla，1561-1574）被授與鑄造一種為莫臥兒帝國盧比銀圓一半重量的銀幣，稱為莫哈爾（Mohar），約重5.67克。<sup>41</sup>由於尼泊爾地區本身並無銀礦，起初籌措幣材頗感困難，必需透過對西藏的商品交換中獲得，這也正是促使十六、七世紀間尼、藏貿易日趨暢旺的背景。而到十七世紀初期，根據尼藏雙方所達成的協議裡，加德滿都土邦得到鑄錢幣材的保證，規定由西藏運送固定數量的銀錠至尼泊爾代鑄銀幣，而尼泊爾須返還同等數量的銀幣，但可從中抽取12%的鑄幣稅收入。<sup>42</sup>書中作者進一步描述當時尼泊爾銀幣的形制：

尼泊爾錢幣以珍珠邊飾環繞，幣中未鑽孔，未帶任何國王肖像，但卻帶有用文字寫成發行該幣的國王名字與發行年代。不過，人們往往第一眼就會看見的，卻是其中的佛教、印度教、或有時也有俗世人民的象徵物，流傳最廣泛的是濕婆的三股叉和佛教徒們的八種吉祥物。……供尼泊爾本土使用的錢幣，國王的名字與時間均以德瓦納加爾文字（Devanagari）寫成，並沿用尼瓦爾人的紀年。對於被輸送到西藏的錢幣，其全文則被譯作藏文。<sup>43</sup>

尼泊爾當局另外還發行一種較莫哈爾面值更小的銀幣，但運往西藏的，則一律只有重5.67克的莫哈爾。在中國文獻中，有關西藏較早時期貨幣流通的情況有這樣的記載：

西藏習俗，貿易經營，男女皆為。……通用皆銀錢，每個重一錢五分，上鑄番花，其名曰「白文」，以銀易錢而用。若貿易碎小之物，以蒙子哈

40 蕭懷遠，《西藏地方貨幣史》，頁11。尼瓦爾即中國官書記載的「巴勒布」。

41 一錢約3.77-3.78克，因此一個莫哈爾換成中國貨幣重量即0.15兩（一錢五分）。

42 布爾努瓦，《西藏的黃金與白銀——歷史、傳說與演變》，頁195-205。

43 同上註，頁216。所謂佛教的八種吉祥物，包括寶傘、雙魚、寶瓶、蓮花、右旋白海螺、金剛結、寶幡與法輪，又稱「八瑞相」。

達、茶葉、酥油易換。<sup>44</sup>

引文中所稱的「白文」無疑是個錯字。據布爾努瓦書中有「頗章」(Petrangh)一詞，或讀作「白丈」，也是重5.67克，即一錢五分，「文」顯然應作「丈」，當時尼泊爾的莫哈爾銀幣流入西藏後當地人習稱為「白丈」。<sup>45</sup>至於成書較晚，而屬於清廷官方對西藏貨幣調查所作的呈報中提到：

竊查西藏地方，漢番交易，向係使用銀鑄番錢。每錢一圓，重一錢五分，從前以紋銀一兩，隨時價之低昂，可換八、九圓至十圓不等。無論大小買賣，均以番錢議價交易。<sup>46</sup>

十七、八世紀尼泊爾為西藏的鑄錢記錄，張駿逸曾提供一份年份清單。據指出，尼泊爾替西藏鑄幣始於1631年（明崇禎四年），往後在十七、八世紀間有記錄的包括：1641、1659、1660、1661、1663、1666、1689、1692、1696、1700、1719、1722、1732、1742、1754、1766、1776等，共計十八個年份。製成表一，俾作進一步分析。

表一 十七、八世紀間尼泊爾為西藏鑄錢年份表

年份	間隔	年份	間隔	年份	間隔
1631		1666	3年	1722	3年
1641	10年	1689	23年	1732	10年
1659	18年	1692	3年	1742	10年
1660	1年	1696	4年	1754	12年
1661	1年	1700	4年	1766	12年
1663	2年	1719	19年	1776	10年

資料來源：張駿逸，《乾隆末年廓爾喀與西藏軍事衝突之始末及其影響》，頁26-27。

據表中年份顯示，大致每隔數年或十餘年不等西藏將要求尼泊爾代鑄錢幣，間隔最久為1666-1689年（康熙五年至二十八年）長達二十三年的時間；最短則集中於1659-1663年間（順治十六年至康熙二年），幾乎每年鑄造；而1692-1700

44 《西藏王臣記》，頁14，轉引自曹剛，《西藏地方貨幣發展史》，頁14。

45 布爾努瓦，《西藏的黃金與白銀——歷史、傳說與演變》，頁212。

46 《欽定巴勒布紀略》，卷十一，頁10a。

年間亦相隔數年即出現尼泊爾鑄錢替西藏鑄錢記錄；另外1722年也出現間隔三年即有鑄錢的情況。到1730年代後平均十年才出現尼泊爾代藏鑄錢。

事實上，西藏並不是一個豐富的產銀地區，其白銀主要來源，大多藉由西藏與內地商業的活動流入、或各地朝聖禮拜者赴藏熬茶佈施捐獻所得、或清廷對西藏官兵每年定期調撥的餉銀。但這些流入數量都是有限而且固定，除非特殊因素導致短時間內大量白銀流入，才會牽引尼泊爾為西藏頻繁的鑄錢次數。如此一來，表中出現三次相隔短時間尼泊爾即為西藏鑄錢應作何解釋？由於史料的不足，目前僅能透過相關間接記錄與歷史事件作出可能的推論：第一，1659-1663年西藏白銀的流入，可能與平西王吳三桂對退駐緬甸的南明永曆帝用兵有關。<sup>47</sup>當時據守雲南的吳三桂為了對南明的征服戰爭，其中戰馬是重要的軍需物資，然而大理馬匹雖優於駝運卻不宜作戰，惟西番馬（即西藏馬）長於作戰的特性，為吳三桂極需獲得的重要戰爭工具，因此，吳三桂除積極以滇茶換取西藏馬匹外，<sup>48</sup>不足者更需以現銀來支付其餘馬匹的款項，直到1662年緬甸王將永曆帝及其家屬擒送吳三桂，並肅清緬甸抗清活動後才告結束；同樣的情況，在1690年代相隔不到三、四年間，西藏即運送白銀赴尼泊爾鑄錢，也與當時清政府缺乏戰馬有關。前文即已指出，由於蒙古噶爾丹勢力的擴張，康熙晚年曾多次對準用兵，而由於經年的戰爭，邊境馬市時斷時續，造成清廷對戰馬的需求壓力，遂促使清廷轉向西藏大量購置馬匹，這也是造成十七世紀末西藏鑄錢次數增多的背景；<sup>49</sup>至於1722年西藏白銀的大量流入，則與西陲地區蒙藏關係惡化與清廷用兵西藏有關。1717年，掌控西藏政治的和碩特蒙古首領拉藏汗（Latsan Khan），意欲剷除藏內親準勢力，卻引發準噶爾入侵最後更為準軍策凌敦多布所殺。1720年，清廷遂以平定亂事為由派兵入藏並迅速肅清準部軍隊。清廷這次行動雖成功將蒙古在西藏的勢力徹底清除，但由於清廷數千大軍入藏後，卻因大量餉銀充斥市面。這樣的

47 有關南明永曆政權及其覆亡，詳參南炳文，《南明史》（天津：南開大學出版社，1992），頁292-300。

48 中國藏學研究中心、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西藏自治區檔案館、四川省檔案館合編，《元以來西藏地方與中央政府關係檔案史料匯編》（北京：中國藏學出版社，1994，以下簡稱《西藏史料匯編》），第二冊，頁247-248。

49 關於十七世紀末中國邊境馬市貿易的討論，參見林永匡、王熹，《清代西北民族貿易史》，頁56-57。

情況適值為當時入藏傳教的意大利耶穌會教士德斯得利（Desideri Ippolito）所目睹並記述下來：

中國進入西藏不久，大量的白銀充斥西藏市面，銀價下跌。清朝官方在當地下令西藏人使用中國的銀兩，並嚴懲的方式迫使西藏人同意用白銀支付。……西藏人冒降價與跋涉的代價，將這些白銀從拉薩運往尼泊爾，改鑄成當地王國的鑄幣。<sup>50</sup>

對尼泊爾而言，壟斷對西藏鑄幣特權確實是一項獲利豐厚的事業，藏民行使銀幣只計較兌換數量之多寡，卻不論銀色的好壞。在長期替西藏鑄幣的過程中，尼泊爾三土邦逐漸發現，要從相等數量銀兩返還相等數量銀幣中賺取高額利益，唯一可行的方法就是在銀幣中攬雜合金以謀取利潤，如此無疑將使西藏白銀日漸銷蝕，而卻換來成色低劣的銀幣。<sup>51</sup>當1722年大量白銀以降價的方式運往尼泊爾鑄錢，因而更刺激尼泊爾當局貪婪的慾念。據指出，巴德岡最後一位土王拉納吉特·馬拉（Jaya Ranajita Malla，1722-1769）在位期間所鑄出的貨幣，不論其本國抑或西藏的錢幣，攬銅幾近半。<sup>52</sup>這些銀幣正是從1722年以來日益嚴重，不僅導致尼泊爾鑄幣廠信譽一落千丈，更引發尼藏間往後無窮的糾紛。十八世紀中葉，當尼泊爾小邦廓爾喀崛起後，尼藏間的銀錢衝突卻越演越烈，而最後竟兵戎相見，並為百餘年間尼泊爾代西藏鑄幣的特權畫下句點。

廓爾喀為印度拉加普族（Rajaputs）所建立的土邦。該邦土王博赤納喇（Prithvinarayan Shah，1723-1775）野心勃勃，勢力日漸強盛，1769年將原有的馬拉王朝推翻後，建立廓爾喀王朝（Gorkha Dynasty），遷都加德滿都，<sup>53</sup>大力整頓軍事，積極擴張領土；為求充實國庫，從西藏中大量低價購入黃金，以轉售北印度、加爾各答及孟加拉等地，藉以換取海外西方的白銀，以充軍備與戰爭經費；<sup>54</sup>貨幣改革上，將尼泊爾南部流通的莫臥兒帝國銀幣與馬拉王朝留下的劣幣回收銷

50 J. I. 德斯得利著，李堅尚譯，〈準噶爾貴族侵擾西藏目擊記——『西藏紀事』摘譯〉，收入杜文凱編，《清代西人見聞錄》（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1985），頁137。

51 這正如日後清高宗一道上諭中指出：「衛藏銀兩轉被科爾喀（尼泊爾）逐漸盤去，尤屬不成事體」。引自國立故宮博物院藏，「廓爾喀檔」，乾隆五十六年，秋季，頁51。

52 蕭懷遠，《西藏地方貨幣史》，頁13。

53 關於廓爾喀王朝的崛起，詳參D. R. Regmi, *Modern Nepal* (Calcutta : Firma K. L. Mukhopadhyay, 1975), 2nd ed., v. 1, pp. 198-224.

54 布爾努瓦，《西藏的黃金與白銀——歷史、傳說與演變》，頁160-174。

燬，並從1754年起開始，改鑄成色較佳的銀幣，<sup>55</sup>藉以穩定金融體系。

1760年代廓爾喀對外擴張日趨旺盛，但當其完成境內各部落的統一事業後，對周邊國家的征服戰爭卻顯得困難重重，其間試圖占領濟嚨與聶拉木藉以壟斷北印度至西藏間貿易的野心，以及強行要求西藏當局採納以一個廓爾喀銀幣回收二個馬拉時代舊銀幣的兌價時，更加深尼藏雙方對貨幣問題的歧見與衝突。如乾隆五十七年（1792）廓爾喀戰役發生時，西藏噶布倫丹津班珠爾提到：

向來藏裏與廓爾喀相好，交通貿易，一切買賣，俱用廓爾喀銀錢。後來廓爾喀因新鑄銀錢，比舊錢成色較好，要把一個當兩個使用。藏內人不肯依他。<sup>56</sup>

又進一步指出：

廓爾喀以新鑄銀錢成色較高，將一圓抵舊錢兩圓。乾隆五十三年，藏內遣喇嘛于典噶布珠赴陽布（即加德滿都）城外朝禮神塔，廓爾喀順便寄字，講論銀錢，藏內未經應允。賊匪即來侵犯邊界。<sup>57</sup>

事實上，如前文已指出，西藏人民向來行使銀錢習慣，只計兌換錢數之多寡而不論銀色高低，更加上1760年代以來廓爾喀在尼泊爾的長年戰爭，除帶來當地商業呈現萎縮與蕭條的狀態外，更影響到尼泊爾諸邦送往西藏銀幣數量的銳減，進而牽動西藏貨幣市場銀幣流通不足的現象。據乾隆五十七年底鄂輝對西藏自鑄銀幣一事的背景所作的調查聲稱：

查從前藏內因何鑄錢，程色高底不一，必須確查定議。……臣隨與達賴喇嘛並濟嚨呼圖克圖、噶布倫等悉心講究。據伊等言，前輩地穆呼圖克圖在日，于乾隆二十八年（1763）、二十九年（1764）為巴勒布來錢稀少，不敷民用，曾鑄銀錢兩年。至達賴喇嘛亦曾于五十年（1785）鑄過一次。<sup>58</sup>

由此可以預想，由於尼泊爾舊式銀幣供應缺乏而價貴，因此即使成色較低仍不致對西藏物價造成太大的波動，西藏政府雖對尼泊爾舊幣成色低劣而屢表不滿，但仍持續使用。然而，在尼泊爾內部動亂導致西藏銀幣供應不足的情況下，卻成

<sup>55</sup> D.R. Regmi, *Modern Nepal*, p.265；魯正華，《統一尼泊爾的普·納·沙阿大君》（北京：商務印書館，1986），頁42。

<sup>56</sup> 「廓爾喀檔」，乾隆五十七年十、十一月分，頁201。

<sup>57</sup> 《欽定廓爾喀紀略》，卷三十八，頁9a-b。

<sup>58</sup> 《欽定廓爾喀紀略》，卷十三，頁1b-2a。

爲促使西藏自鑄銀幣的契機。<sup>59</sup>結果，當廓爾喀完成對尼泊爾征服戰爭後，試圖依循往例承襲代藏鑄錢的特權，這對西藏當局而言尙未提出任何異議，這可從表一1776年廓爾喀王朝仍有運錢抵藏的記錄得到證明，但卻在銀幣回收上強行要求西藏政府接受廓爾喀新銀幣一個兌尼泊爾舊幣兩個時，西藏當局自然以「吃虧太大」而堅拒，自1770年代開始，廓爾喀與西藏之間開始展開長達十餘年新舊貨幣兌換數量的爭執，而在這段爭議的時間中，也再沒有任何廓爾喀銀幣運往西藏的記錄。在這段爭議最後引發雙方兵戎相見的過程中，廓爾喀王朝一直以強權的姿態逼迫西藏政府接受要求，<sup>60</sup>但他們似乎沒有發現，西藏當局既已有自鑄銀幣的經驗，廓爾喀事實上早已失去馬拉王朝時期的壟斷優勢；但更重要的，是十八世紀中葉後自清廷平定珠爾墨特納木札勒事件後，正逐漸加強對西藏政治主權的勢力，<sup>61</sup>隨著廓爾喀軍事武力的擴張，對西藏野心日益膨脹，其最終將因西藏貨幣問題的導火線下，爆發彼此間的戰爭，這大概也是廓爾喀政府始料未及。

晚近學者討論廓爾喀戰役的背景，認爲主要導因於藏尼間的貨幣兌換糾紛與彼此商務衝突。<sup>62</sup>其論點固然是交戰國雙方一直爭議的表面議題，惟近代尼泊爾對藏的野心，與清廷逐步加強對藏統治主權的發展，無疑更是廓爾喀戰役爆發的潛在性關鍵因素。戰後，清廷頒布「欽定西藏善後章程二十九條」，除重申並提升對西藏之軍事、人事、司法、財稅、戶口、外交、宗教等問題所擁有的合法權力外，對引發尼藏爭議的邊界問題、金融兌換以及商貿關係亦一併徹底調整，而其中對涉及標誌國家主權的貨幣發行權限，清廷尤予以重視而決定收回銀元的鑄

59 除官書記錄中提到1763、1764、1785三個年份西藏政府曾自鑄銀幣外，錢幣學家也根據實物發現另有1772、1775以及1787年西藏自鑄的銀幣。若再加上兩次廓爾喀戰役爆發期間在清廷監督下在1778、1790、1791與1792年皆曾開局鑄錢，則清廷下令正式終止尼泊爾代藏鑄錢特權前，西藏已累積多年的鑄錢經驗。見李東園，〈西藏錢幣考〉，收錄於蕭懷遠，《西藏地方貨幣史》，頁128-131。

60 細讀檔案史料，似乎透露出當時達賴喇嘛曾與廓爾喀政府簽定雙方通商協議等文件，其後福康安在乾隆五十七年十、十一月間將廓爾喀繳呈之一批文件中，即含有這份協議文件，但西藏在簽約後是否真正履行則無法確知。惟經由高宗的諭旨透露部分內容：「聞廓爾喀呈出從前合同，內稱唐古忒只許使用廓爾喀錢文，不許使用別部或錢文，……藏內除廓爾喀錢文外，並無別部之錢，明係隱躍其詞，指稱內地錢不得藏內行使。朕今聞合同，見其措詞，實屬可惡。」從中清楚反映出廓爾喀政府對西藏當局的霸權心態。見「廓爾喀檔」，乾隆五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頁246。

61 T. R. Ghoble, *China-Nepal Relations and India* (New Delhi : Deep and Deep Publications, 1986), p. 20.

62 馮明珠，〈廓爾喀之役的前因後果——兼論十八世紀末清廷與西藏及英屬印度政府的關係〉，收入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編，《近代中國初期歷史研討會論文集》(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89)，下冊，頁786-792。

造權。

## 四、清廷在新疆與西藏貨幣制度的確立與推行

西部邊陲地界中外，新疆為古代西域之地，幅員縱橫萬里，而西藏又偏處中國西南邊境，山川阻隔。這些地方長期與境外國家相互接觸，深受外國貨幣文化影響。當十八世紀清廷先後蕩平準回兩部，並解決廓爾喀擾邊事件後，為求穩定其統治基礎，清廷皆將重建貨幣制度與穩定貨幣機制視為善後處置的重點。

### (一) 新疆——「二元貨幣體制」的確立

乾隆二十四年（1759）閏六月初，繼喀什噶爾與葉爾羌兩城相繼降服，大小和卓木窮蹙潰逃後，西北邊陲廣達165萬平方公里的土地，正式宣告成為大清帝國版圖。<sup>63</sup>面對這片幅員廣大的新辟疆土，定邊將軍兆惠在當月即提出「撫定喀什噶爾等二城各事宜」六款。其中，議請改鑄回部舊有貨幣，正是兆惠撫邊方案內重要一環。他建議：

中國故宮博物院  
NATIONAL PALACE MUSEUM

回部錢文，應行改鑄。……，以新錢一文易舊錢二文，銷燬更鑄，又行換易。今雖未便全收改鑄，現有鑄礮銅七千餘觔，請先鑄錢五十餘萬文，換回舊錢另鑄。一二年間，可以盡改。或照內地制錢，每一文重一錢二分，或即照回錢體質，一面鑄乾隆通寶漢字，一面鑄葉爾羌清文及回字。謹呈式樣請旨。<sup>64</sup>

針對兆惠之議，清高宗隨令戶部寶泉局依進呈式樣鼓鑄，並將鑄出樣錢發往葉爾羌開爐鼓鑄，據此確立清代南疆錢幣——「新普爾錢」的通行範式。<sup>65</sup>關於新錢的形制，「史館檔·錢法志稿」有如下記述：

乾隆二十四年，定回疆制錢式樣：……從將軍兆惠請，開局於葉爾羌，改鑄錢文。特命戶部頒發錢式，仍用紅銅，每文重二錢，形如內地制錢，較厚，文為乾隆通寶，用漢字，其幕鑄葉爾羌城名，左國書，右回字。<sup>66</sup>

與準噶爾汗國時代流通的普爾錢文相比較，新普爾錢在外觀的特色有：1.形如中

63 關於清廷蕩平準、回兩部經過，詳參莊吉發，《清高宗十全武功研究》，第二、三章，頁9-107。

64 《平定準噶爾方略》，正編，卷之七十五，頁36b-37a，乾隆二十四年閏六月庚午條。

65 「硃批貨幣金融」，乾隆二十四年九月十三日，兆惠奏摺。

66 國立故宮博物院藏，「史館檔·錢法志稿」，第四本，第121196號。

國內地制錢；2.錢幣上以漢文鑄刻著新統治者的年號，而在幕（錢背）的部分則以滿文與回文鑄上錢局地名，滿文在左，回文在右。

所謂「形如內地制錢」，是指中國歷代王朝通行鑄造、外圓內方的通寶錢文。這與前文所述準噶爾汗國時期形如鵝眼、尖細橢圓、中間無孔的普爾錢幣有著明顯的不同；而中國鑄錢以錢母範鑄方法製造為主，與準噶爾普爾錢沿用中亞打造的方式亦各互異。由此可見，清廷在天山南路新獲得的土地上所發行的新普爾錢文，在外形與製造技術已轉向傳統中國的貨幣體系。

在錢幣紋飾方面，標誌著新政權時代的來臨，南疆地區流通的新普爾錢皆以鑄刻著「乾隆通寶」的形式開始流通。相較於準噶爾時期的舊普爾錢，原以厄魯特文刻寫該汗名字，今全改用漢文書刻大清高宗皇帝乾隆的年號，其錢背從原來波斯文皆改為滿、回並列的方式標示鑄局地名。錢幣字體的改定，既反映出新發行的貨幣脫離中亞貨幣體制，同時反映大清帝國治下漢、滿、回天下一家，同文同軌的文化意涵。誠如乾隆五十一年（1786）刊行的《欽定皇輿西域圖志》一書作者指出：

NATIONAL PALACE MUSEUM

我朝錢式，於面冠以年號，於幕舊用清、漢文附省名。今回部既入版圖，從各省之例，附彼處城名於其幕，而正面遵用天朝年號，以彰同文之治。  
幕文兼用回字者，從其俗也。<sup>67</sup>

蓋中國內地各省鑄造的通寶制錢，率皆書寫滿、漢字體，惟新普爾錢幣卻包含滿、漢、回三種不同文字。這樣的方式，固然體現出清高宗順俗從宜、因地制宜的政治考量，但無疑亦為中國區域貨幣文化增添多元面相。

自回疆錢式頒定以後，南疆地區鑄錢局雖屢有更替，開閉時間也不相同，期間歷經葉爾羌、阿克蘇、烏什三個鑄錢局輪番鑄錢，<sup>68</sup>但錢幣形制仍然維持初定

67 (清)傅恒、劉統勳、于敏中等奉敕纂，《欽定皇輿西域圖志》，卷三十五，「錢法」，頁2a-b。收入《中國西北文獻叢書》(蘭州：蘭州古籍書店，1990)，第一輯，西北稀見方誌文獻，第五十八卷。

68 葉爾羌局鑄錢時間為乾隆二十五年至三十一年（1760-1766），另外乾隆三十三年當年因收回舊普爾至一定數量而又開爐一次，自此再未有開爐記錄；阿克蘇錢局鑄錢時間為乾隆二十六年至三十一年（1766），同年隨錢局遷往烏什而停爐，直到嘉慶四年（1799）遷回才再恢復鑄錢。至於烏什錢局自乾隆三十一年始，終乾隆之世，成為南疆地區唯一的鑄錢中心。關於乾隆年間南疆各錢局鑄錢活動。吳元豐，〈清乾隆年間新疆新普爾錢的鑄造流通及其作用〉，頁39-49。

標準而僅在錢局地名上略加變化而已。據乾隆三十九年（1774）清高宗曾下令：

內地鼓鑄錢文，自順治年間以來，俱隨年號字樣鑄造。……回部各城，係朕開拓撫定之區，國寶流行，遵奉朕乾隆年號。該回人等所當萬年敬守，及我子子孫孫亦當萬年遵行。不便照內地錢文隨時改鑄。將此諭令各回部辦事大臣，記檔永遠恪遵，不必改毀另鑄之旨，並諭戶、工兩部一體存載，垂為成憲。<sup>69</sup>

「乾隆通寶」的頒行，固然明確向回部民眾宣示天山南路地區已籍屬大清版圖，為清廷管轄的主權範圍。惟更重要者，是上述諭旨中規定，回疆「乾隆通寶」將隨清高宗身後世世流傳，子子孫孫萬年鑄行，繼位之君務必恪遵乾隆聖訓，從而記存清高宗收復回疆、開拓邊圉的豐功偉業。如晚近學者指稱，清廷收復回疆，使該地政治漸趨穩固的原因，除統治者實施有效的統治方針與軍事駐防外，而其在頒行新普爾錢的貨幣政策方面，藉由統治者明確的政治立場，確立大一統的統治思想，對促使回民的歸順，拉近回疆與內地的聯繫上無疑具有積極的意義。<sup>70</sup>

NATIONAL PALACE MUSEUM

然而，當南疆地區貨幣政策大抵議定，清高宗注意力逐漸轉向北疆之際，對該地從未議及籌設錢局鑄行貨幣一事深感訝異。隨向舒赫德降旨查問：

伊犁一帶能否尋覓銅斤可供鼓鑄？或亦有準噶爾舊錢可以毀改，是否能照回邦之例鑄造乾隆通寶，永遠遵行？并鑄錢後與商賈攜往內地制錢能否並行無碍？即速悉心籌酌，據實覆奏。<sup>71</sup>

據舒赫德奏覆：

伊犁為準部總匯之區，兵屯甚眾，商販尤殷，需用錢文較他處為更要。……惟銅斤一項，遍加採訪，實無出產之處，向來準噶爾並不用錢，即舊銅亦從不見有。……至伊犁現在行使之錢，皆係內地各處商賈及攜眷官兵帶往者，自康熙、雍正、以至乾隆通寶，各樣俱有。目下尚資流轉。<sup>72</sup>

69 國立故宮博物院藏，「寄信檔」，乾隆三十九年七月分，頁119。

70 林恩顯，〈清朝在新疆開採銅礦之分析〉，收入中央研究院主編，《第二屆國際漢學會議論文集（民俗與文化組）》（臺北：中央研究院，1989），頁377。

71 《乾隆朝上諭檔》，第七冊，頁638，乾隆三十九年七月二十二日。

72 《乾隆朝上諭檔》，第七冊，頁638-639。

奏中舒赫德認為，北疆地區若需增設鑄局，可從南疆烏什錢局咨調庫貯銅斤，並建議在阿克蘇等城採用餘糧折銅的方式運赴伊犁以充鑄錢幣材。<sup>73</sup>同時，考慮到南疆普爾錢一文即兌銀0.01兩（一分），而北疆制錢一文僅得白銀0.00125兩（一釐二毫五絲），基於兩地銀錢價值懸殊，回疆普爾錢制終究無法在北疆施行。經伊犁將軍伊勒圖並軍機大臣往返商議下，於乾隆四十年（1775）遂議定開設北疆伊犁錢局，推行新錢。據章程所頒定的鑄錢形式：

以體質堅硬之紅銅，配以柔軟之黑鉛鑄造，微加點錫。……，照內地常行制錢，每文一錢二分，用紅銅八分四釐，黑鉛三分四釐八毫，點錫一釐二毫，督匠試鑄。……，錢文清字，著用寶伊。……，于惠遠城西門內隙地開局鼓鑄。<sup>74</sup>

經由錢式的頒定，新疆遂正式出現南北兩路貨幣流通的二元格局。<sup>75</sup>北疆以伊犁寶伊錢局為中心，鑄造體質銅七鉛三的紅銅制錢，重一錢二分，官定比價一兩千文；南疆以烏什錢局為中心，錢質純用紅銅，不加鉛錫，官定比價一兩值普爾百文，原先每文重二錢，其後逐漸減重，至寶伊局籌設前一年，已減至一錢二分。<sup>76</sup>因此，南疆普爾錢的重量則與北疆制錢相同。

綜觀十八世紀百年間新疆的鑄錢活動，其前半葉始終偏處於回疆西部，隨著清廷征服事業的完成，政軍各善後措施相繼推行，錢局的籌設也逐次擴大，從回疆西部的葉爾羌擴及東部的阿克蘇與烏什，其後又進一步延伸到北疆的伊犁，對促進商業貿易、調劑稅制、挹注軍需，皆扮演著積極角色。乾隆五十一年（1786），清高宗再度關注新疆的貨幣流通情況，並問及戶部是否已將其納入皇朝「萬年國寶錢譜」之中。據戶部覆奏：

查伊犁、烏什、阿克蘇、葉爾羌四處所鑄錢文，乾清宮藏貯萬年國寶錢譜內，業經排入。<sup>77</sup>

西部邊陲的政軍經濟動態，確實是高宗時刻縈繞心中的課題。其念茲在茲之處，

73 (清)格臻額纂，《伊江匯覽》(乾隆四十年刊本)，「錢法」，頁78。

74 同上註，頁78-79。

75 穆淵稱此為「銅幣雙軌制」。穆淵，《清代新疆貨幣史》，頁9。

76 乾隆二十四年（1759）初定普爾錢一文重二錢，乾隆三十六年（1771）改為一錢五分，至三十九年（1774）又減至一錢二分。穆淵，《清代新疆貨幣史》，頁49。

77 國立故宮博物院藏，「方本上諭檔」，乾隆五十一年，冬季檔，頁413。

正是西部邊陲的安定，而貨幣的動態，無疑正是政治安穩的反映。

## (二) 西藏——自鑄銀幣的創制

十八世紀下半葉是清廷開始著手處理西部邊疆的積極時期，並且對西藏政治的介入也日趨明顯。與此同時，由於西藏境外的廓爾喀王朝，為實現其「偉大」征服事業而將其勢力擴展到西藏之際，清廷與廓爾喀雙方的交鋒最終將不可避免。

清廷與廓爾喀的衝突前後發生兩次：第一次在乾隆五十三年（1788），事因廓爾喀以西藏邊境稅關官員私增鹽稅為由，發兵占據西藏邊界的濟嚙與聶拉木。兩地早已是廓爾喀久欲據為己有的商貿要塞，衝突最後在西藏當局私下與廓爾喀和議，並協議以一萬五千兩贖回濟嚙與聶拉木兩地的代價落幕；第二次衝突看來是第一次的續集，由於西藏當局違約拖欠贖地賠款，遂導致廓爾喀在乾隆五十六年（1791）派兵洗劫後藏札什倫布寺事件。

從兩次戰爭發生的過程來看，既見西藏政府畏葸反覆，同時也反映廓爾喀將西藏視為禁臠的強勢蠻橫姿態。最終在清廷以保衛西藏黃教並安定西陲為由，藉由強勢的軍事介入下才結束長期以來尼藏間的邊務糾紛。

廓爾喀戰役的結束，對廓爾喀王朝的影響不僅使其北向擴張計畫受阻，同時也中止尼泊爾百餘年來為西藏鑄造銀幣的特權。相對地，清廷對西藏主權與政治影響力則隨著戰役的結束而達到高峰。這樣的發展主要表現在兩次戰役後所頒布的善後處理事宜上，首先為乾隆五十四年（1789）經四川總督鄂輝擬定的「酌籌善後事宜」十九條，著重對西藏人事管理與軍事駐防方面的重新規畫；第二次為軍機大臣阿桂、大將軍福康安、大學士孫士毅、駐藏大臣和琳以及四川總督惠齡等人在乾隆五十八年（1793）提出的「欽定藏內善後章程」二十九條，其中除補充並加強「酌籌善後事宜」十九條所頒行的人事、駐防各項處理不足之處外，同時在內容上進一步擴大至財稅、宗教、司法、外交、貨幣等政策作全面性的改革與規範，因而後者被視為清廷對西藏地方行使主權達到高峰的依據。<sup>78</sup>

「欽定藏內善後章程」二十九條當中涉及貨幣問題，是兩次善後章程中新增部分，目的為徹底解決尼藏雙方長久以來有關銀錢兌換與代鑄銀幣所引發的糾

78 馮明珠，〈廓爾喀之役的前因後果——兼論十八世紀末清廷與西藏及英屬印度政府的關係〉，頁812；陳瑋，〈從「欽定章程」看清朝前期西藏經濟政策〉，《藏學研究論叢》，1995年第7輯，頁84。

紛。此方案是從維護邊陲安定，杜絕廓爾喀利用銀錢問題輕啓邊釁所提出。從政治立場而言，清廷決定收回貨幣鑄造權的政策，既顯示地方金融利權不容落入外邦手中，更重要的，是藉此宣示清廷中央對西藏地方所擁有主權地位。如清高宗認為：

我國家中外一統，同軌同文，官鑄制錢，通行無滯，區區藏地，何必轉用外藩幣貨。況伊將所鑄之錢，易回銀兩後，又復攬雜銅斤鑄錢，向藏內交易，源源換給。是衛藏銀兩轉被科爾喀逐漸盤去，尤屬不成事體。<sup>79</sup>

因此他進一步指示：

莫若於西藏地方，照內地之例，安設鑄座，撥派官匠，即在彼鼓鑄。其背面輪廓內，用唐古忒字模鑄寶藏字樣，通行使用。……伊等舊存科爾喀錢文，概行銷作銀兩，一律使用官錢。<sup>80</sup>

清高宗原意是希望將內地鑄錢制度移植西藏，並規畫出所鑄銅錢，一律遵從內地式樣，背面刻上錢局所在地點——「寶藏」二字，以落實國家同文同軌、中外一統的貨幣制度；並將原有流通的廓爾喀銀錢全面銷鎔，改採內地銀兩制度，以貫徹清代中央銀兩與制錢並行的貨幣體制。

然而，身處西藏當地官員據其親身體驗則有不同見解。包括福康安、孫士毅、惠齡與和琳等人會同奏稱：

伏思衛藏久隸版圖，原應通行國寶，若有銅礦可開，無難就近採辦，設爐鼓鑄。惟是藏地素不產銅，……山上並無林木，偶有些小柴枝，炭質脆薄，不能燒煉生銅。若設爐鼓鑄寶藏錢文，銅觔必須運自滇省，而滇省開採日久，近來礦苗漸欠旺盛，……且自滇至藏，一路崇山峻嶺，不能水運，腳價實屬不貲。……況藏地東至拉里，西通各部落，番民習使銀錢，驟難更易。……查從前商上並不鑄造銀錢，……上年經成德奏明，以軍興需用，由商上鑄造銀錢，一律通行，番民稱便。……若藏內自鑄銀錢行用，使廓爾喀無所居奇。<sup>81</sup>

綜合他們不贊成西藏鑄行銅錢的原因：1. 西藏並無銅礦，若自雲南採買，運費成本負擔甚大；2. 雲南銅產欠旺，僅敷內地鑄錢所需，並無餘銅支應西藏鑄錢的幣

79 「廓爾喀檔」，乾隆五十六年九月分，頁50-52。

80 同上註。

81 「硃批貨幣金融」，乾隆五十七年十一月二日，福康安、孫士毅、惠齡、和琳奏摺。

材；3.藏地林木稀少，柴枝炭質碎薄，無法鎔煉生銅；4.藏地通用銀元，藏民習以為常，驟難改用銅錢；5.西藏政府已具有自鑄銀錢經驗，若依循舊例，不僅於藏民有益，更可對以往廓爾喀壟斷銀幣供應的情況產生抵制作用。

福康安等人的建議無疑是依據西藏當地實際狀況所作的報告，他們主張藉由西藏自鑄銀錢方式以抵制市場流通中的廓爾喀銀錢的想法，更反映出他們對維護國家貨幣主權的深切認知。假如進一步對參與討論的官員背景加以分析，則福康安等人傾向西藏流通銀錢的貨幣制度將不會使人感到意外。首先，自乾隆中葉後，中國內地私鑄銅錢問題深切困擾著中央以及地方官員，到乾隆後期情況越趨惡化，私鑄錢的流通幾遍及西南地區的雲南、四川與貴州等省份，而福康安、孫士毅與惠齡等人，也皆參與過該區取締私錢的活動。<sup>82</sup>西藏鄰近西南諸省，假如開爐鑄錢，銅源又無法保障，私錢趁機流入，則將造成當地官員更大的難題；其次，隨著海外貿易的發展，十八世紀東南沿海各省市場流通著各式外國銀元，同屬於邊陲地區的臺灣，當地銀元使用的廣泛性與普及程度，較內地有過之而無不及。當乾隆五十二年（1787）福康安率兵赴臺灣平定林爽文動亂之際，更目睹當地軍餉發放幾盡以銀元的現象。<sup>83</sup>西藏情況正與臺灣相近，藏民同樣習慣使銀元，何況西藏當局已具有自鑄銀元的經驗，相對臺灣而言，政府更可以掌握貨幣的發行與流通而不必依賴外洋。以上因素無論如何皆成為福康安等人評估西藏當地實施自鑄銀幣是否可行的重要依據。

經過多番的考量，福康安等人進一步指出，西藏自鑄銀元非不可行，而重要的是如何穩定新發行的貨幣價值、確立新舊銀幣間的兌換比率、且不增加鑄幣成本負擔。有鑑於此，福康安等人遂提出以下的建議：

鑄造銀錢，純用紋銀成造，不得絲毫攬雜，每圓仍重一錢五分，紋銀一兩，易銀錢六圓，是銀錢計重九錢，易銀一兩，以多出一錢作為鼓鑄工本，並另鑄重一錢之銀錢一種，每兩易換九圓，重五分之銀錢一種，每兩易換十八圓，均有一錢餘剩，成色既無高下之殊，鼓鑄亦免貼賠之累。可

82 乾隆年間私鑄銅錢與私錢的取締問題。鄭永昌，〈清代乾隆年間的私錢流通與官方因應政策之分析——以私錢收買政策為中心〉，《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學報》，第25期（1997），頁17-38。

83 例如乾隆五十二年據閩浙總督李侍堯所述：「臺灣道府稟稱，臺地風俗慣用外洋銀錢，向來內地解到鈔銀，俱就行戶易換應用。」引自《宮中檔乾隆朝奏摺》，第六十四輯，頁603，乾隆五十二年六月六日。有關十八世紀臺灣地區銀圓的流通，見鄭永昌，〈清代前期臺灣貨幣流通的發展與演變（1684-1800）〉，頁242-250。

期永遠通行。即廓爾喀所鑄錢文，同係紋銀，彼此均無所藉口，所有巴勒布舊錢與商上原鑄舊錢，每圓總有銅二三分在內，成色較低，所有商上從前原鑄錢文，及巴勒布舊錢，若令概行繳銷，勢所不能，議令每紋銀一兩，易換八圓，與嗣後鼓鑄足色銀錢，示以區別。……錢上正面輪郭內用唐古特字模鑄乾隆通寶字樣，背面用唐古特字模，鑄寶藏字樣，以昭我國家同軌同文之盛。並於正面中間逐前鑄出造錢年份，用資查考，設有攬銅情弊，即行按年查出。<sup>84</sup>

據此，福康安等人認為：第一，要穩定新發行的貨幣價值，基本原則是絕對不能像巴勒布（尼泊爾）舊銀幣、以及商上以往所發行的銀幣攬雜銅料，必須做到純用紋銀，而銀色純正，價值自必穩定；其次，新發行的銀幣有一錢五分、一錢與五分三種，分別以六圓、九圓、十八圓兌銀一兩，其中包括10%的鑄錢工本費，而舊有一錢五分重的錢幣因其成色較低，將貶值20%以八圓作銀一兩兌換，藉此建立新貨幣在市場流通強勢貨幣的地位；第三，為兼顧西藏銀幣的地方性特色，新發行的銀幣正面以藏文鑄上「乾隆通寶」，背面則以藏文鑄上「寶藏」，並在銀幣正面鑄上年份，以便追究工匠攬雜的憑證。

針對福康安等人的建議，經清高宗考量西藏社會實情遂予以接受，但對福康安等人所擬定的錢式提出修正：

所定藏內鼓鑄銀錢章程，亦祇可如此辦理。藏內既不產銅，……自不若仍鑄銀錢較為省便。但閱所進錢模，正面鑄乾隆通寶四字，背面鑄寶藏二字，俱用唐古忒字模印，並無漢字，於同文規制尚為未協。所鑄銀錢其正面用漢字，鑄乾隆寶藏四字，背面用唐古忒字亦鑄乾隆寶藏四字，以昭同文而符體制。而另行模繪錢式發去遵辦。<sup>85</sup>

經過清高宗的指示，乾隆五十八年（1793），清廷遂正式在西藏自鑄銀幣，同時停止尼泊爾政府自十七世紀初期以來百餘年間為西藏鑄造銀幣的特權。從許多有關西藏錢幣介紹的文獻中，可以看到乾隆五十八年清廷發行新鑄銀幣的式樣，正面以漢字，背面以藏文分別鑄上「乾隆寶藏」以及銀幣的鑄造年份。然而，使清高宗始終耿耿於懷的，是究竟如何維持西藏鑄錢的幣材？他曾在諭旨中說：

84 「硃批貨幣金融」，乾隆五十七年十一月二日，福康安、孫士毅、惠齡、和琳奏摺。

85 《欽定廓爾喀紀略》，卷四十七，頁19a-22a，乾隆五十七年十二月六日，上諭。

至銀錢一項，既經藏內鑄造，廓爾喀無可居奇，自可永杜爭執，但藏地惟遇發給兵餉等項，係屬銀兩，為數無多，何由得有多銀常川供鑄，若盡將元寶鎔化改鑄，想無此事。抑或該處舊有鑄銀錢之法，附近另有產銀地方，此事終不能知其詳。<sup>86</sup>

確實，從現有的史料檔案中，我們尚無法詳知福康安等人回應清高宗此一疑問的內容，也無法清楚西藏往後倚賴清廷在當地發放薪餉銀兩外，是否尚有其他獲得銀兩的管道。

綜合前文整體觀察與分析，整理出十八世紀清代西部邊陲地區各種貨幣形式如表二。

表二 十八世紀中國西部邊陲地區流通的貨幣形制

錢式 形制	南疆舊普爾錢	南疆新普爾錢	北疆伊犁 制錢	尼泊爾 代鑄銀幣	西藏自鑄銀幣
外形	形如鵝眼，中無方孔	外圓內方，方孔圓錢	方孔圓錢	圓錢無孔	圓錢無孔
重量	二錢 二錢 (1760-1771) 一錢五分 (1771-1774) 一錢二分 (1774以後)	一錢 (1771-1774) 一錢五分 (1771-1774) 一錢二分 (1774以後)	一錢 (1771-1774) 一錢五分 (1771-1774) 一錢二分 (1774以後)	8莫哈爾 (0.15 兩)	一錢五分、一 錢、五分三種
紋飾	正面厄魯特文鑄 準噶爾汗名；背 面波斯文鑄局名。	正面漢文「乾隆通寶」； 背面滿、回字鑄錢局名。	正面鑄「乾 隆通寶」漢 字，背面以 滿文鑄「寶 伊」二字。	正面藏文鑄尼 泊爾王名字與 年份；背鑄八 瓣蓮花圖案。	正背面分別漢、 藏文鑄「乾隆 寶藏」與年份。
幣材	紅銅	紅銅	銅七鉛三	白銀	白銀
鑄錢地	葉爾羌	葉爾羌、阿克蘇、烏什	伊犁	加德滿都、帕 坦、巴特岡、 廓爾喀	拉薩
鑄造 時間	1700-1745年	葉爾羌 (1760-1768) 阿克蘇 (1761-1766) 烏什 (1766-1799)	1775年開爐	十七世紀前期 鑄錢	1793年開鑄 —1792年
鑄錢法	打造法	澆鑄法	澆鑄法	打造法	打造法

86 「廓爾喀檔」，乾隆五十七年十二月十四日，頁89-90，上諭。

表中有關西藏在乾隆五十八年後所鑄出的銀幣，除紋飾上拋棄尼泊爾代鑄貨幣所刻印的圖案式樣，改採中國貨幣體系以文字為主的方式外，其他形制皆與中國貨幣系統出現較大差異。首先，以銀質作為主要流通貨幣在中國鑄幣史上較為罕見，雖然中國貨幣史中自漢至宋、元間曾出現官方鑄造銀錢的記錄，但多僅限於個別政權，且流通時間短暫，如漢武帝的銀五銖、唐開元通寶銀錢、宋徽宗的大觀銀通寶與宣和銀通寶以及蒙古的大朝通寶等，而且當時皆與其他貨幣如銅、金等貨幣並行，<sup>87</sup>這與西藏銀幣為唯一流通鑄幣情況終究不同；更值得注意者，是西藏銀幣並無滿文，而只有漢、藏文字，此又與南疆新普爾錢滿、漢、回三種字體並存情況之特色互異，充分反映出清代西部邊陲貨幣的獨特性與地方性；而西藏銀幣中鑄上發行年份，同樣與內地盡皆以年號為主的情況有別；而銀幣無孔形式的流通，又非外圓內方的形制，則顯示出西藏銀錢打造方法與中原鑄幣的差異；最後，在銀幣重量上，一錢五分重的銀錢也與銅錢普遍以一錢二分為法定重量情況不同，這明顯受到尼泊爾莫哈爾銀幣的影響，但另方面亦反映出清政府試圖以相同重量貨幣來抵制西藏原來流通的廓爾喀銀錢有關。總之，西藏銀幣的鑄造所呈現的特殊性，其在清代貨幣史上所展現的開創性角色，更成為十九世紀中國土人討論自鑄銀元的理論依據。

## 五、貨幣政策與邊疆管理

十八世紀清廷對新疆與西藏實施貨幣制度的革新，整體而言是與清廷治邊政策與邊陲管理息息相關。貨幣是皇朝政權的政治符號，而其流通標誌著主權有效行使的範圍，新貨幣制度的發行，正是強化清廷對西部邊陲統治的工具，確立其統治基礎、確立主權優勢、凝聚邊疆民族對中原王朝的向心力。因此，對於政權轉移過程新舊貨幣的處理，從中正反映出國家對邊區管理的立場與態度。

其次，清代統治邊疆的目標，是為鞏固其領導並維持邊境的安定，從而達到國家長治久安的理想。因此，維持邊疆部民既有的生活與制度，透過「修其教不易其俗，齊其政不易其宜」的順俗從宜治理方式，<sup>88</sup>致力保護邊疆社會發展，自

87 彭信威，《中國貨幣史》（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8），各朝代銀錢討論部分。

88 李毓澍主編，祁韻士，《皇朝藩部要略》（臺北：文海出版社，1965），《中國邊疆叢書》，第一輯，序。

然被視為穩定邊陲的重要力量。基於這樣的考量，清代政府遂極力將邊疆民族與外地人民的往來加以限制與區隔，並在當地實施嚴格的政軍體制。當我們檢視十八世紀清廷在西部邊陲所採行的貨幣制度時，其規畫方針正反映出這樣的考量。

### (一) 新舊幣的回收問題

貨幣既然代表國家統治主權的象徵，因此，新貨幣在建構與宣示政權更替的同時，也必須對舊有貨幣進行回收並加以銷毀。這樣的考量在清廷解決準噶爾、回部以及廓爾喀等事情後，皆先後成為當政者考量推動的方案。在回疆，定邊將軍兆惠最先提出改鑄回部錢文的建議，正是要將準噶爾普爾作出全面處置，規定新錢一文兌換舊錢二文，在葉爾羌城開局，專門負責舊錢銷毀的任務，以徹底將舊錢趕出市場流通範圍之外。然而，由於葉爾羌當地並非產銅地區，單憑他所建議將七千餘斤銅礮銷毀改鑄普爾是不可能達成。因此，只能採取逐步銷毀，逐次回收的方法。這種辦法從當時剛上任的葉爾羌辦事都統新柱建議確實能獲得較佳的效果。他認為：

NATIONAL PALACE MUSEUM

查庫貯銅七千餘觔，可得錢一萬餘串，以此兌換回錢，更鑄新錢，始可流通。計每次鑄足新錢六千串時，即兌換舊錢一次。……至回人等交納官錢，應於葉爾羌等三處各散新錢二千串之後，下月初次交納新錢三分，二次六分，三次九分，四次全交新錢，每次交官新錢，即折給官兵鹽菜銀兩，如有不足，始搭用舊錢。若庫內有貯存舊錢，亦酌量全行搭放鼓鑄，俟新錢至十萬串，即將回地普爾全行收集銷毀，併出示停其行使。<sup>89</sup>

具體言之，新柱的方案一面採用以六千串為一階段，鑄滿即將新錢兌換予回人以易換舊錢，將所收舊錢銷燬俾充作鼓鑄新錢的銅材；同時要求葉爾羌、喀什噶爾以及和闐三城回人將官方散放的新錢，逐次依三成、六成、九成比率分三階段繳交稅貢，官方再以此折放官兵鹽菜銀兩，惟不足數時仍以舊錢搭放。由此看出新柱逐步回收，銷舊鑄新對策，透過貨幣與賦稅政策階段性地使清廷所鑄新錢逐次推廣。然而，由於銅材畢竟有限，新錢投放速度緩慢，以致舊錢回收陷入停滯的困境。乾隆二十六年（1761），參贊大臣舒赫德另提出新的對策，曰：

<sup>89</sup> 《平定準噶爾方略》，續編，卷之八，頁5b-6a。

通籌葉爾羌等城交官正項，及入官地畝錢糧，足敷公用，尚有盈餘，以錢折價。<sup>90</sup>

依據舒赫德的看法，是試圖對回民所徵收的實物稅部分，扣除必要的糧餉外，剩餘部分儘以錢折納的方式，藉以擴大回收舊錢的管道。但軍機大臣逐漸發現，鑄舊鑄新，除銅材不足導致新錢發放受到限制外，而新錢一文兌舊普爾二文的政策，將帶來貧困回民無形受損，致使其兌換意願低落，舊錢回收效果不彰的後果。因此向高宗建議：

回人貧富遠近不同，不能全收舊錢，以足十萬騰格之數，臣等愚見，新舊錢參雜，自可流通，無庸急於收舊。<sup>91</sup>

斟酌當時的情況，清高宗遂頒發一道諭旨：

換易普爾，不過使回人通用新錢，自應酌量情形，何必限以成數。況以兩普爾易一新錢，行之已二三年，諒所收普爾亦足供鼓鑄，若仍照前例，恐有妨回人生計，著加恩以一普爾易一新錢，則回人無所虧損，而舊普爾亦必盡收。<sup>92</sup>

在清高宗的指示下，回部遂改以新舊錢同等數量兌換，以穩定回收的基礎。事實上，經過數年的回收，市場流通的舊錢也逐次減少。附表一中，乾隆三十年（1765）後，葉爾羌鑄局鑄出錢文數量亦已趨下降，乾隆三十二年（1767）間，更因所收舊錢數量有限而終於決定停爐鼓鑄，雖然往後在乾隆三十三年（1768）將零星收回的舊錢再行開鑄一次，但整體上葉爾羌錢局銷毀舊錢的任務正式隨鑄局關閉而告一段落。<sup>93</sup>

整體而言，除開鑄之外，新疆地區舊錢的回收工作基本上是順利的，期間雖因回收問題曾一度引發中央與地方的不同看法，但大致上皆能因應社會狀況而作出適當調整對策，尚未引發當地回民的抗爭，並且最終達成全面回收舊錢的目的。

相對地，西藏地區對尼泊爾舊錢的回收則由於不同的民情致使清廷不得不改

90 《平定準噶爾方略》，續編，卷之十，頁2a。

91 《平定準噶爾方略》，續編，卷之十四，頁29a。

92 《清高宗實錄》，卷六五四，頁323，乾隆二十七年二月乙亥條。

93 吳元豐，〈清乾隆年間新疆新普爾錢的鑄造流通及其作用〉，頁40-41。

變對策。當廓爾喀第二次再度入侵西藏，並派兵洗劫後藏札什倫布後，清高宗曾對此深感憤怒，除嚴令將巴勒布商人儘數驅逐出境，更指示四川總督鄂輝在亂事平定後，必須將廓爾喀銀錢全面銷毀。<sup>94</sup>然而，往後情勢的發展卻使高宗逐漸改變初衷。主要原因，首先在於清軍大舉進剿後，廓爾喀窮蹙乞降，並迅速遣使向大清投誠內附，願為藩屬；再加上福康安將雙方衝突的亂源歸咎於紅教喇嘛沙瑪爾巴身上，認為廓爾喀不過是受到沙瑪爾巴的煽惑，遂使得高宗強令銷毀廓爾喀銀錢的手段軟化。在一道向廓爾喀所頒發諭旨適反映其態度的變化：

現在奏定前藏商上自行鼓鑄，爾國既已內屬，若有銀錢到藏行運，原所不禁，即無販運，亦不藉爾國銀錢使用。<sup>95</sup>

其後進一步對福康安等人的諭示中提到：

今藏內開爐鼓鑄，並欽頒模式，純用紋銀成造，定立價值，是此後該處貿易，儘可遵用新錢，通行交易。行之日久，源源流通，廓爾喀銀錢可以不禁自消。即間有行至藏地者，亦可按個公平行使，固不必嚴加禁絕。<sup>96</sup>

清高宗對廓爾喀的態度從原來強硬轉向寬大，進而容許該地所鑄銀錢繼續在西藏流通，這種立場實與對待回部舊普爾錢的處理方式迥然不同。晚近學者曾指出，清廷之所以在廓爾喀戰役後，依然准許該國銀幣在西藏市場上流通，是考量到藏區居民如米石、布匹、紙張、果品、銅鐵等生活物資，必須仰賴鄰國尼泊爾等地的供應，顧慮到藏區居民生活的方便性，不得不採取因地制宜的調適方案。<sup>97</sup>此看法固然有其根據，惟證諸以上所述，廓爾喀戰敗的投誠歸順，並內附而成爲清廷藩屬的政治背景，顯然更具密切的關聯性。但相對地，由於準噶爾部及大小和卓木在對清軍作戰中的叛服無常並頑強抵抗的立場，因而也遭受較爲嚴厲的處置。

至於廓爾喀銀幣雖得以繼續在西藏市場上流通，但似乎並未對西藏當局新鑄銀幣構成威脅；相反，在往後歷史發展的過程中，由於西藏自鑄銀元一直維持較佳成色，而流通的廓爾喀銀錢卻因日趨低劣，到嘉慶年間，除早期成色較好的廓

94 「廓爾喀檔」，乾隆五十六年九月分，頁50-52。

95 「廓爾喀檔」，乾隆五十八年正月分，頁31。

96 「廓爾喀檔」，乾隆五十八年二月分，頁160。

97 陳瑋，〈從「欽定章程」看清朝前期西藏經濟政策〉，頁91。關於尼藏間貿易內容與種類，馮明珠，〈廓爾喀之役的前因後果——兼論十八世紀末清廷與西藏及英屬印度政府的關係〉有詳細的整理，頁815-816。

爾喀銀幣外，其他銀幣多不被西藏人民所接受。<sup>98</sup>由此可知，清廷對待廓爾喀銀幣的態度，雖非採取隨收改鑄的銷毀方式，而是透過民間貨幣流通的優劣競爭所構成的市場選擇力量進行淘汰，並使其逐漸在西藏貨幣市場上消失。

## (二) 因俗而治的侷限性

新疆、西藏位處中國西部邊陲，地理形勢明顯的切割與分隔，因而造成該區貨幣流通與紋飾帶有濃厚的地方與本土特色，又因西部邊陲自古即位處中外陸路交通孔道，長久以來在外國商旅與異地文化的接觸影響之下，遂使其貨幣紋飾形制染上鮮明的外來文化色彩。如魏源提到：

中國銅錢，西北行至哈密而止，西南行至打箭爐而止。自哈密以西，則行回部紅銅普爾錢，打箭爐以西，則行西藏銀錢。自乾隆平定新疆、西藏後，命於天山南北路各城，設局鼓鑄普爾錢，文曰乾隆通寶，皆鑄地名，用國書爲字矣。又命駐藏大臣監造大小銀錢，面文乾隆寶藏漢字，背用唐古特字，并於邊廓鑄造年份，如廓爾喀之式矣。是皆以天朝貨幣，而仿外夷之式。<sup>99</sup>

姑且不論引文內魏源對十八世紀新疆與西藏兩地貨幣演變的描述是否完全正確，但他提到此兩地區所行使的貨幣，普爾錢來自維吾爾民族；西藏銀圓仿自廓爾喀，皆反映外來與中原文化並存的特色。這樣的情況早在清高宗乾隆二十五年（1760）在回疆頒鑄新普爾錢之始，亦因新錢揉合中外貨幣形制一事而特地誌詩以記其事，其中提到：

形猶騰格因其俗，寶鑄乾隆奉我同。<sup>100</sup>

又曰：

寶是乾隆來自外，錢殊景德去由中。<sup>101</sup>

98 嘉慶十九年以前廓爾喀即曾經多次試圖將該國鑄造銀圓運往藏地發售，皆爲清政府所拒。據噶布倫指稱：「現在藏中使用該國銀錢，均係早年舊錢，成色較好，是以照常通行使用。今運來新錢，成色低潮，街市不便行使」。《宮中檔嘉慶朝奏摺》，嘉慶十九年六月初五日，015618號，瑚圖禮、祥保奏摺。

99 魏源，《聖武記》，卷十四，頁42a-b。

100 《欽定皇輿西域圖志》，卷三十五，頁6a，「排次回部錢文詩韻紀事」，庚辰。

101 同上註。

為了安輯邊地民情，撫綏邊陲社會，新貨幣中兼具本土性與外來的特色，既保存當地固有貨幣文化習慣，又能從中體現新政權的統治標記，充分突顯出清廷邊陲經營上貫徹因地制宜、因俗而治的理念。其在穩定邊陲，維護國家主權上確實具有積極而值得肯定的一面。然而，因地而治、順俗從宜在另一層次上，卻又將出現過度防範與約束、設限與封閉的流弊，反而為往後任何試圖在制度上改革產生消極阻礙的問題。此情況在新疆實施的二元貨幣體系中尤為明顯。其中，乾隆四十五年（1780）烏什參贊大臣申保議請改革新疆貨幣體制一事，正好成典型的例子。關於新疆貨幣流通情況，申保奏報指出：

南路回人，舊習行使普兒，其錢以紅銅為之，一以當十，至今仍循其俗。

官為鼓鑄，以便夷情。惟是自葉（葉爾羌）、喀（喀什噶爾）二城，東至哈喇沙爾等五、六城使用，而北路之伊犁、烏魯木齊各處，概不准行。<sup>102</sup>  
當然，清高宗也曾提到：

伊犁鼓鑄清錢，回部則沿用普爾，原以順俗從宜，各因其便。<sup>103</sup>

天山北路來自內地的中國移民居多，他們經由商貿與攜眷搬遷將內地制錢帶入北疆行用，相對地南疆回衆居多，通用普爾，若內地商民南赴北疆，按習慣必須在回疆東部的哈喇沙爾（亦作喀喇沙爾）一帶將清錢兌換普爾。<sup>104</sup>此因清廷收復新疆之初，為順因民情所作的理想規畫。惟隨著社會情況的客觀變化，制度適度的調整與革新才是最實際的治理方式。申保進一步認為：

伏思南北兩路，均為我皇上新闢疆宇，非同內地。臣思謂普兒一項，既可行之於烏什等城，亦無難行之於伊犁一帶，況彼處所屬，亦多蒙古、回眾，而現鑄制錢，亦用紅銅，似應一律流通，以順回夷習俗。<sup>105</sup>

事實上，乾隆四十年代以後，新疆南北兩路所使用的貨幣，除官定銀錢比價、幣

102 「軍機處檔奏摺錄副」，乾隆四十五年十月十五日，第028758號，申保奏摺錄副。

103 《清高宗實錄》，卷一一一九，頁947，乾隆四十五年十一月己亥條。

104 蕭雄，《西疆雜述詩》（1770代初），卷三，頁32b。據蕭氏記述云：「新疆境內錢式不一，其用制錢處，南路自哈密至托克遜，北路自巴里坤至晶河止。南八城數千里，皆用普兒錢。……東用至哈喇沙爾之蘇巴什而止，若過托克遜，與制錢一例矣。」同樣，道光年間林則徐在新疆的生活經驗中也曾有如下的記錄，曰：「至托克遜，……凡赴南路者多於此易換紅錢，緣過此則不用青錢也。」中山大學歷史系、中國近代現代史教研組研究室編，《林則徐集》（北京：中華書局，1984），「日記」，道光二十五年正月二十五日丁亥，頁449。

105 「軍機處檔奏摺錄副」，乾隆四十五年十月十五日，第028758號，申保奏摺錄副。

面紋飾略有出入外，其他如幣材重量、外形幾乎相同。申保遂建議：

合無仰懇聖慈，俯准將伊犁制錢改造普兒，銅質既同，攬使最易，俾兩路統用一色錢文，則商販自必絡繹，往來懋遷有無，不獨烏什等城之普兒藉可流通，即布棉牲畜諸物，亦不待官爲經理，自可源源相濟。……以裨地方，斷不可各存此疆彼界之見。<sup>106</sup>

顯然，申保的建議，是意欲打破新疆南北貨幣流通的人爲障礙，使經濟、商貿、物資、財稅管理，甚至貨幣本身皆可相融相通。然而，申保何以突然興起這樣的念頭？奏摺中透露若干端倪：

數年前，自玉案之後，商賈裏足，行糧稀疏，以致錢價驟賤，……其錢祇於以上各城使用，他處則一槩嚴禁，所以壅積日多，行消無地，如再經幾年，似此有增無減，不能流通，勢必至每兩換至二百餘文，而猶或未已也。……此皆南路錢多銀少，不能均平使然。<sup>107</sup>

文後附表二爲「十八世紀新疆地區銀錢比價變動表」。表中顯示，北疆始終維持在白銀一兩兌制錢700-800文之間，這與北疆伊犁錢局鑄錢量不多，且每年持續從內地運來數十萬兩餉銀，因而北疆地區銅錢供應相對白銀緊縮，以致錢價波動變化不大；但南疆情況則相反，白銀與普爾錢間兌換價格波動較大。當乾隆二十四、五年間清廷剛收復回疆之際，正準備實施舊幣回收，自然衝擊舊普爾流通而呈持續下跌的趨勢，但經過新舊貨幣間收放的過渡期後，隨著政局的穩定，普爾錢也逐漸回升，這種情況直到乾隆四十年代初才又告下跌。

綜觀申保所述，南疆錢價下跌的主要原因，認爲當地普爾錢流通範圍有限，日積月累，普爾日漸壅滯以致價值日減；至其認爲乾隆四十三年（1778）高樸盜賣玉石案爆發後，清廷嚴令取締私販玉石，以致商旅稀少，白銀缺乏是導致銀貴錢賤現象日趨嚴重的關鍵問題。申保所提出的解決方案，是建議從擴大普爾錢使用範圍著眼，打破區隔南北疆的二元貨幣體制，將南疆烏什積存的普爾錢文撥解北疆伊犁一帶，發交該處兵民使用，並將伊犁已鑄制錢回收銷燬，一併改鑄普爾，藉此促進新疆貨幣流通，方便民間商易活動著眼。然而，其建議最後遭受清廷中央的反對，而反對的意見主要來自軍機大臣以及戶、兵兩部等官僚。針對申

106 「軍機處檔奏摺錄副」，乾隆四十五年十月十五日，第028758號，申保奏摺錄副。

107 同上註。

保的奏請，清高宗隨即批示交發軍機大臣並相關部會合議具奏。據軍機大臣阿桂等人的覆奏中指稱：

臣等伏查新疆地方自入版圖以來，一切章程悉遵欽定。……前於乾隆三十九年欽奉上諭，……各回城係朕開拓撫定之區，國寶流行，……，不便照內地錢文隨時改鑄。諭令各回部大臣記檔恪遵，並諭戶工二部一體存載，垂為成憲。<sup>108</sup>

阿桂等人的覆奏中，首先舉出乾隆三十九年清高宗的一道諭旨，成憲俱在，豈能據申保一道奏摺輒改成憲。覆奏中接著提到：

毋論運銅多費，抑恐兵民未便。總屬知其一不知其二，並未通盤籌畫之故。所有該參贊請伊犁一帶行使普爾之處，應毋庸議。……臣等竊思錢價長落，原係隨時，今因商賈稀少，未能流通，固屬常情，若遇物價高昂，商民貿易，絡繹往來，錢價亦必增長，豈能料其終久平賤。<sup>109</sup>

此外，在一份時間較晚而由戶部所奏請的副摺中，又進一步透露中央官員反對申保意見的理由，據稱：

前據調任烏什參贊大臣申保奏，……經臣等會議，伊犁改用普爾，轉從回俗，殊非體制。<sup>110</sup>

而清高宗也據此對申保申斥道：

申保轉欲使伊犁等處亦從回俗，改用普爾。毋論一以當十，多寡懸殊，兵民未便，且亦不成事體。<sup>111</sup>

事後申保隨即調離新疆，烏什參贊一職改由綽克托充任。綜觀清廷中央諸大臣的反對意見，固然是從當時實務性與技術性的考量出發，且能遵從諭旨，維持南疆鑄行紅錢，北疆通用青錢順俗從宜的二元雙軌體制。然而，若從推動區域貨幣經濟的統一性、促進南北疆商貿活動方便性的立場著眼，則申保的奏請亦具體反映在地社會經濟需要的合理性。蓋新疆僻在西陲，水運不通，內地物資運送不易，而鼓勵民間商業活動並規畫統一的貨幣市場，實具有積極意義。北疆因缺銅致使

<sup>108</sup>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藏，《明清內閣大庫檔案》，A235-11，乾隆四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大學士阿桂等副摺。感謝本稿審查委員提供此資料。

<sup>109</sup> 同上註。

<sup>110</sup> 《明清內閣大庫檔案》，A235-160，乾隆四十六年閏五月十七日，戶部尚書和珅等副摺。

<sup>111</sup> 「方本上諭檔」，乾隆四十五年分，冬季檔，頁311。

制錢鑄造工本高昂，因而制錢發行量少而市價較貴，南疆雖年年鼓鑄卻只能流通於天山南路地區，以致造成紅錢壅積而市價日趨下跌，而這種趨勢在乾隆四十年代以後更日益嚴重（參附表二）。因此，申保所提出的方案適可針對兩區的缺點，將面值較高的紅錢推行至北疆，既能節省寶伊局所需的銅斤，也可減低原來的鑄錢工本，同時更可解決南疆貨幣壅積的困境，誠屬一舉兩得。但清廷中央礙於固有體制，拘泥順俗從宜成規，致使新疆統一貨幣的要求推遲達一百多年。<sup>112</sup>

回部征服之初，為綏撫回民，順利銷毀舊錢，乃議沿用回民通行的普爾錢制，此固屬順俗從宜、因地而治的考量。但時移勢易，隨著乾隆四十年代初期南疆錢價普遍下跌的結果，實不應墨守成規，拘泥舊俗，自須從「因地制宜」的考量轉為「因時制宜」的方針。但清廷堅持因俗而治的政策，對於改革新疆貨幣體制而言，無疑成為自我設限的消極障礙。

至於西藏方面，地方貨幣行政改革中受因俗而治原則所帶來的阻力則較少，而改革的幅度與內容亦遠較新疆單純。當福康安初定「藏內鼓鑄銀錢章程」之始，原議新鑄的西藏銀充分一錢五分、一錢與五分三種，並各定以六圓、九圓與十八圓兌銀一兩。但藏地居民行使銀錢，惟論兌換銀幣之多寡，並不計較銀色高下。結果，由於新幣制中白銀一兩只能兌得一錢五分重銀幣六個，人民因其兌數太少而流通意願不高，結果造成積滯難行的情況。針對此現象，當時和琳即奏稱：

藏中僧俗番民，及克什米爾、巴勒布商人，並內地漢商兵丁等，下餘（愚）無知，不論銀之成色高低，單論錢之兌換多寡。自去年迄今，攬銅舊錢與新鑄之一錢重，及五分重者，暢行無滯。惟一錢五分重新錢，因換六圓之故，竟覺停積。臣等在四思維，……暫將一錢五分重銀錢停鑄，一面出示，每銀一兩，仍准兌換一錢重新錢九圓，五分重新銀錢十八圓，舊錢雖係一錢五分，亦一例准換九圓，試行一月有餘，現在上下稱便。新舊通行。相應奏明，嗣後毋庸再鑄一錢五分重銀錢，庶商上成本有盈無虧，源源接濟。<sup>113</sup>

112 清代新疆貨幣的統一方案，遲至光緒十一年（1885）新疆設省後才得以實現，時新疆第一任巡撫劉錦棠所規劃貨幣統一方案中，即主張以南疆紅錢作為全省統一貨幣的建議。有關清末新疆貨幣的統一，詳參穆淵，《清代新疆貨幣史》，頁120-123。

113（清）松筠，《衛藏通志》，卷十，錢法，頁194-195，乾隆五十八年九月，工部尚書和琳、副都統成德奏摺。

為了順應西藏人民的貨幣習慣，清廷並不打算強行居民接受原定成規，經清高宗批准後，西藏正式取消一錢五分銀圓的鑄造，從此清廷在藏鑄造的銀圓，遂只有一錢和五分兩種重量。如前指出，由於西藏銀元流通的歷史過程中，其貨幣單位自十七世紀以來經由尼泊爾流入，而以印度莫哈爾銀幣一錢五分重為標準，此次正式議請停鑄一錢五分重的銀幣，無疑進一步意味著西藏脫離受到印度與尼泊爾貨幣單位所左右，雖然仍保留一錢與五分重的銀元，此固然順應著清廷治邊政策中因地制宜、因俗而治的理念相契合，同時亦隨著乾隆五十八年西藏貨幣的改制，也顯示出西藏貨幣單位逐漸走向與中國內地十進位幣制的計算方法。與此同時，為配合新修正貨幣政策的推行，巴勒布與商上以往流入的舊有銀幣，在銀錢兌價也作適度調整，將原定八圓兌銀一兩亦改定為九圓兌銀一兩，換言之，舊錢雖仍重一錢五分，但在這次修正方案中，從原來貶值20%再減至25%，其兌價與清廷鑄造的一錢銀元相同。此一調整的考量，除意味著清廷不容許西藏貨幣市場中流通的外國銀圓，有較清廷官方法定銀元出現更高的兌價，藉以維持清廷貨幣在西藏市場上的主導性地位。

### （三）邊陲社會商業財政政策下貨幣的角色

當清廷對準噶爾戰事大致底定之際，即參酌中國歷代治理邊疆採用的移民實邊與屯田籌餉模式，開始著手規劃北疆烏魯木齊、巴里坤等地墾荒屯田政策，藉以達成以邊養邊、就邊籌餉的目的。<sup>114</sup>然而，由於經過長年戰爭動亂的破壞，在新疆收復之初，舉目所見，耕牧俱廢，人煙稀少，<sup>115</sup>因而在往後重建過程上，如何有效培殖當地人力物資以減輕對內地經費的依賴，進而鞏固新政府行政組織與軍事駐防體制，顯然是當政者面臨的嚴峻難題。

乾隆二十四年（1759）秋季，當甘肅巡撫范時綏巡查烏魯木齊一帶屯務狀況後即上疏指出：

急宜招民開墾納糧，……不致各省歲歲協撥，為一勞永逸之舉。<sup>116</sup>

<sup>114</sup> 例如清高宗即說過：「新疆駐兵屯田，商販流通，所關最要。」見《清高宗實錄》，卷六一〇，頁4a，乾隆二十五年四月己卯條。

<sup>115</sup> 如《新疆識略》作者記述：「清朝對準戰爭告捷後，衛拉特蒙古人眾非亡即敗，損失殆盡。以致耕牧俱廢，人煙稀少。」見該書卷六。

<sup>116</sup> 北京第一歷史檔案館藏，「硃批奏摺·農業屯墾類」，乾隆二十四年八月四日，范時綏奏摺。華立，〈乾隆年間移民出關與清前期天山北路農業的發展〉，《西北史地》，1987年第4期，頁120。

顯然，范時綏奏摺警覺到屯務墾荒政策順利與否，端賴於人力資源供應的充足，但處於戰後舉目蕭條、人丁流散的時刻，根本無法徵集充足勞動力，況屯田所需的器具與耕畜，同樣也在極度匱乏的情況下，勢將造成屯政無法開展。

為了提供北疆屯墾所需的人力資源，乾隆二十五年（1760）在阿克蘇辦事大臣阿桂的規劃下，除陸續遣送大批回民外，更徵調回疆當時駐防之滿洲、索倫、綠營等兵投入伊犁等地的屯墾工作。與此同時，清廷亦積極獎勵內地人民遷往天山北路開墾，試圖擴大北疆地區的墾殖規模。

配合北疆屯墾工作的進行，南疆地區物資的徵解也相應隨之展開。乾隆二十六年（1761）初參贊大臣舒赫德建議：

國立故宮博物院  
NATIONAL PALACE MUSEUM

葉爾羌等城交官正項，及入官地畝錢糧，足敷公用，尚有贏餘，以錢折價，可當銀一萬餘兩。但回城錢不能如銀之流通，且喀什噶爾等城距阿克蘇頗遠，難於運送，若久貯庫，恐於回人日用有礙。查本年派往伊犁馬兵三百名，來年綠旗兵一千名，俱由各城協助牲隻。今葉爾羌等城有庫貯餘錢，應請酌購回人及外藩貿易牲隻，即外藩未收錢文，亦可購買布匹什物兌換。<sup>117</sup>

如前文指出，清廷自乾隆二十五年起開始頒行新錢，惟新舊錢間兌價的差異，加上回地居民對新鑄普爾制錢尚未建立信心，發行初期流通並不順暢，以致舊錢回收緩慢，新錢壅積難行。為了改善新錢流通的困境，清廷一方面下令新舊錢率以等價兌換，同時加強新錢充當徵稅與發餉手段的功能，而上引舒赫德的建議，即此政策背景所推行的一環。據舒赫德所奏，建議將回疆額徵本色稅收，扣除發放予官兵的必要實物部分，餘皆以錢折徵存庫，稱為「餘糧折錢」。餘糧折錢方案的用途基本上有兩部分：一是將其中所得錢文發放回疆駐軍以充抵鹽菜銀兩；<sup>118</sup>部分則將餘錢採買牲隻、或添購布匹，運往北疆以供應屯務所需的物資。「餘糧折錢」的建議迅速被清廷所採納，往後並成為清廷對南疆地區物資協調北疆經濟發展的模式。<sup>119</sup>

乾隆二十七年（1762），隨著伊犁將軍衙門的設置，北疆屯田範圍逐漸從以

117 《清高宗實錄》，卷六三一，頁2a-b，乾隆二十六年二月丙戌條。

118 《平定準噶爾方略》，續編，卷之六，頁33a-34b，乾隆二十五年十月甲申。

119 葉爾羌、和闐等地的實施狀況見《平定準噶爾方略》，續編，卷之九，頁20b-21b，乾隆二十六年正月己巳；喀什噶爾、英吉沙爾的情況見同書，頁29b-30b，乾隆二十六年二月癸未。

表三 乾隆年間新疆與哈薩克貿易數量變化表

年 份	烏魯木齊	塔爾巴哈臺	伊 犁	伊犁貿易中回布價值	備 註
二十三年	2,393兩				
二十四年	14,196.62兩				
二十五年	12,317.1兩	465.76兩			伊犁數據為二十五 —二十六年合計數額
二十六年	4,053.1兩				
二十七年	26,109.8兩		7,301.05兩		
二十八年	5,317.91兩		10,043.28兩	2,946.23兩（29.3%）	
二十九年	4,130.7兩		18,527.46兩	5,739.91兩（31%）	
三十年	765.2兩	4,993.4兩	26,126.36兩	7,135.25兩（27.3%）	烏魯木齊貿易額只 有該年二月與閏二 月數額。
三十一年			8,848.74兩	1,181.2兩（13.4%）	受到烏什戰亂影響 運往伊犁布匹減少。
三十二年		9,755.4兩	44,317.79兩	11,084.05兩（25%）	
三十三年		550.6兩	15,049.48兩	3,083.2兩（20.5%）	
三十七年		1,514.96兩	89,962.57兩	31,155.8兩（34.6%）	
三十八年			19,220.64兩	5,523.38兩（28.7%）	
三十九年		1,485.69兩			
四十二年		636.38兩			
四十七年			38,136.09兩	22,550兩（59%）	
五十年			11,978.19兩		伊犁只見四一六 月份數據。

資料來源：據林永匡、王熹，《西北民族貿易史》一書數據整理而成。

往集中東部烏魯木齊一帶，擴大至西北部伊犁地區。行政重心的轉移、移民數量的激增、加上商貿經濟的擴張，又進一步刺激對人力資源、驛馬耕畜、布疋衣料的需求，因而對南疆物資的徵調愈形迫切。其中尤以馬匹方面的需求更為顯著。由於馬隻在新疆農業中一直是主要耕畜，<sup>120</sup>而軍事防衛以及驛站交通的布置亦須

120 鑑於新疆收復初期馬匹需求的迫切，清政府曾嘗試農耕上推廣以牛隻取代馬匹的方法。惟邊外遊牧各部牛隻繁殖率不高，因此對馬匹的需求量依然相當龐大。林永匡、王熹，《西北民族貿易史》，頁284。

仰賴大量馬匹，惟回疆與內地馬價高昂，調取充足的馬匹勢將造成龐大的經費負擔，有鑑於此，清廷遂決定自此年開始，除停止調撥回疆地區馬匹外，同時將過往烏魯木齊與哈薩克之間的馬市貿易，轉向集中由伊犁地區官方經營。因應哈薩克諸部對絲綢與回布的喜好，清政府一方面開始籌畫江南三織造為核心的絲綢辦解制度以利對哈薩克的絹馬貿易，並擴大自回疆採買布匹運往北疆以鼓勵布馬交易的進行。表三為乾隆年間新疆對哈薩克貿易數量表，除少數特殊情況外，回疆布疋交易量經常占該年貿易總額20-30%的比率，從中正反映出回布在哈薩克馬市貿易上的重要性，對換易馬隻扮演重要角色。此一政策在葉爾羌辦事都統新柱等人一份奏摺中即反映其正面的意義：

國立故宮博物院  
NATIONAL PALACE MUSEUM  
TAIWAN TAIPEI TAIWAN CHINA

葉爾羌所鑄新錢，共十萬三千騰格有奇。除易換普爾錢文外，尚存四萬餘騰格。普爾漸次短少，雖新錢與舊普爾如數相易，亦未即流通。適值阿桂咨商以布准糧，解送伊犁與哈薩克交易一事，因思葉爾羌布價甚賤，每疋只需普爾四五十文，計四萬餘騰格，即可買布四五萬疋，與哈薩克交易，每疋折銀一兩，利已加倍，不獨省內地運解之繁，而錢文流通，回人生計，亦可充裕。……惟多植棉花，勤於紡織，數年之間，元氣可復。<sup>121</sup>

在促進新錢流通的貨幣政策下，回布成為當時南北疆物資調劑、徵稅放餉的重要途徑，而馬匹牲畜的交易、駐軍移民衣料的供應、回布折抵新疆軍官鹽菜銀兩等手段，皆在貨幣政策實施過程中一環一環地展開，不僅有助於振興回疆地區的農工產業，而北疆商貿所得以及折抵軍餉的盈餘收入，又轉充本地經費的重要來源，對減輕內地財政籌撥、以邊養邊目的上，確實扮演積極功能。

由此可見，相較於中國歷朝經營西北邊疆偏重於設官置守以及屯戍衛邊的政策，清代乾隆年間對西北邊陲的治理方針，又更多顯現出適度利用新疆內部與邊外物資間相互依存關係，藉此促進當地經濟開發和建設。<sup>122</sup>此一系列的管理與調劑，又更突顯出官方重點經營的特色。<sup>123</sup>乾隆之世，新疆歲撥內地餉銀一直維持在九十餘萬至一百數十萬兩程度。十八世紀清廷對新疆的統治，實現以邊養邊，

121 《平定準噶爾方略》，續編，卷之十六，頁16a-17a，乾隆二十七年四月庚午。

122 馬麗曼編，《中國西北邊疆發展史研究》，頁182；堀直，〈清代回疆の貨幣制度—普爾鑄造制について〉，頁591。

123 穆淵，《清代新疆貨幣史》，頁37-38。

減輕內地財政負擔，即在此基礎下日趨穩定。<sup>124</sup>

與新疆藉由貨幣政策達成調劑南北疆物資、積極推動外藩貿易的情況相近似，西藏銀元流通同樣亦反映清廷能夠因應邊陲地區與邊外物資的依存關係，以滿足當地社會經濟需求的手段。

當第一次廓爾喀之役發生之際，副都統成德即向清廷奏明，由商上自鑄銀元，以補軍需。<sup>125</sup>清高宗據此隨之嚴令永久封閉尼藏雙方貿易。其諭曰：

嚴諭唐古忒人等以後概不得私與交通貿易。況藏地已令改鑄銀錢，其餘所需物件，內地何所不有。<sup>126</sup>

然而，往後發展使清高宗態度轉趨緩和。究其原因，如前文提到福康安將尼藏衝突導向沙瑪爾巴本人煽動所致，並非出於雙方貿易糾紛，加上廓爾喀戰敗歸誠，願為藩屬，若封禁邊境貿易，將有失綏撫外藩之道；而更主要原因，則在於福康安指出若尼藏間實施封禁政策，勢必造成兩地居民生活物資短缺而物價高漲，而其中對藏地人民影響尤大。據他向清高宗奏稱：

查上次廓爾喀滋擾邊界，全由沙瑪爾巴從中唆使，而巴忠等所奏唐古忒多收稅課，貿易私債不清，致啓畔端之處，竟係飾詞，不過欲歸過藏番，以便准其息和。臣等到藏後隨時體察，實非因貿易啓畔，亦無未清私債。……今既查明起畔根由不因貿易，若復決之太甚，轉恐無知外番，心懷疑懼。且西藏距內地甚遠，距外番較近，藏內出產本少，一切日用所需，如布匹、米石、銅鐵、紙張、藥材、海螺、果品、蔗糖、及藏番戴用之珊瑚、蜜臘、珠子等物，皆係陽布等處販運而來，若一概禁止貿易，實于藏番不便。……臣福康安等進剿時，嚴禁各邊界出售鹽斤，數月以來，……藏地物價，業已加至數倍，現在尚為平減。<sup>127</sup>

124 十八世紀清廷對新疆經費協撥的數量，見《乾隆朝上諭檔》，第十六冊，頁316；第十七冊，頁55、907。又十九世紀中葉魏源著名的《聖武紀》一書亦提到：「嘉慶以來，談度支者動以乾隆開闢新疆，歲增兵餉三百萬為詞，無論各省解甘肅出關之餉，歲止百有八十萬，并無三百萬之多。且其餉皆即內地陝甘兵、蒙古兵、東三省兵原額之餉，移往新疆駐防，并非增諸額外。而西師息警後，歲省防秋戍塞之費更不知凡幾，故乾隆庫藏之盛，皆勝于二十年新疆底定以後，而非盛于二十載以前。若西餉果耗國用，則乾隆中葉即應久形空匱，豈六十年之庫藏，真天降地出乎？」參該書，卷十一，頁22a-b。

125 《欽定廓爾喀紀略》，卷十一，頁10a。

126 「廓爾喀檔」，頁17，乾隆五十七年九月三日。

127 《西藏史料匯編》，第二輯，頁778，乾隆五十七年十月二十三日，福康安等奏摺。

在另一份上呈奏摺中同樣提到：

查西藏與外番貿易通商，若一概嚴行禁絕，本于藏番不便。銀錢為藏內通行財貨，亦難全行銷除。……以廓爾喀需用食鹽，藏內亦需用彼處米石，仍令通市交易，行使銀錢。……廓爾喀新錢間有行至藏地者，比較成色，按個行使，天朝不加禁絕，不已足見聖主撫馭中外一視同仁至意。<sup>128</sup>

考慮西藏特殊的地理環境與歷史背景，若遽行禁絕雙方貿易，實施封禁政策，勢將造成尼藏雙方物資依存的商貿關係受到嚴重的破壞。且內地距藏遙遠，物資運輸耗費巨大，故不如採取開放態度，官方因勢利導，准許彼此自由互市，並容許不同貨幣皆可於藏地交換流通，其對促進物資消費、扶持西藏社會經濟發展，無疑具有正面積極效果，而商貿所得課稅運交商上庫收存，作為攢昭念經等用度開支，對藏地財政俾益甚大。<sup>129</sup>

清廷所採行的貨幣政策，其主要目的不僅在於配合人民商貿的需要，而伴隨貨幣政策的革新，也使銀錢出入帳目以及軍餉給養方面，也逐漸趨於健全與制度化，其對藏區財政規範帶來正面效益。

據乾隆五十八年（1793）清廷頒布「欽定藏內善後章程二十九條」，內容中清楚透露出藏地財政體制向來雜亂不公、濫派差役、透支錢糧、侵漁自肥等現象。<sup>130</sup>在善後章程中，除加強駐藏大臣對西藏財政的監督與稽核職權外，更明確規定一應錢糧出入，必須依循各式貨幣間所頒定兌換率徵納，從而藉由畫一的貨幣兌換率，解決以往錢糧任意高低，課稅隨意折兌的弊端。據福康安在章程中擬定：

商上銀錢出入，應照新定數目畫一收放也。查商上現鑄銀錢，不准絲毫攏雜，成色較高，業經臣等定議，每紋銀一兩，易換新鑄銀錢六圓，易換商上舊錢文及巴勒布舊錢八圓，通行使用。詢之商人等悉皆稱便。惟查番寨

128 《西藏史料匯編》，第二輯，頁811-812，乾隆五十七年十二月三十日，福康安等奏摺。

129 《衛藏通志》，卷十一，「貿易」，頁200。據福康安等人奏稱：「凡交來物件、銀兩、銀錢，俱係收存大昭庫內，有商卓特巴三名管理。其氆氌、藏香、及稅課罰贖之項，各處布施之物，并番民故後例交一半服飾物件，俱交商上庫內，另有商卓特巴二名管理。所有達賴喇嘛數公用日用等項，悉皆取給于此。……每年正月內，布達拉與各處大寺廟大小喇嘛，及前後藏各處喇嘛數萬人，會集大昭念經八日，謂之默朗穆勒布；二月內，復集大昭念經二十日，謂之錯曲勒布，藏內俗語，統名為攢昭，按喇嘛名數，賞給銀錢、哈達、支給酥油、茶葉、糌粑，需銀七萬九百餘兩。」《西藏史料匯編》，第二輯，頁780-781，乾隆五十七年十一月初二日，福康安等奏摺。

130 陳瑋，〈從「欽定章程」看清朝前期西藏經濟政策〉，頁84-87。

租賦，有以銀錢折交物件者，若商上不公，勢必苦累番民。嗣後商上收納銀錢數目，及採買各物，亦照所定兌換之數，按新鑄舊錢分別折收，不得稍有浮多，以致人心不服。<sup>131</sup>

乾隆末年西藏地區的貨幣改革的意義，不僅象徵著清廷對西藏政治主權的強化，或開啓中國貨幣史上自鑄銀圓的先例，其對西藏本身而言，經由貨幣政策的實施，對當地錢糧收支、財政記帳，得以有清楚畫一的規範；結合貨幣制度與財務體系的整頓，防堵財務透支缺口，釐清收支帳目，節省開銷，健全財政秩序，使西藏稅制分配、差役負擔趨於相對以往公平合理的模式，因此使清廷對西藏的治理得以穩定發展。

相對於中國以往歷代對邊陲地區統治政策多偏重軍政駐防與屯墾戍守，清代對西部腹地的治理更能利用當地固有地理環境條件，有效配合貨幣政策的推行，發展當地商貿經濟，鞏固中央政府對邊疆地方的統治力量。惟對新疆與西藏財經與貨幣政策推行過程亦見彼此互異之處。清廷對新疆的管理，重點是刺激當地農工產業的經濟發展，尤對北疆的管理，經由一套完全官方調控經營的模式，有效運用貨幣政策以促進南疆物資往北疆的流通，培植北疆從原來遊牧經濟邁向農耕經濟的發展，或許可以指出，清廷對新疆的經濟經營，是貨幣政策結合商貿為重點；至於清廷對西藏地區實施的貨幣政策，雖配合商業活動以便利尼藏物資貿易，但畢竟西藏內部經濟發展規模有限，商稅收入在政府財政管理上較屬次要，因而清廷官方的介入與主導角色也不如新疆的顯著。綜觀清廷對西藏貨幣改革上，卻更多地反映其對財務體系的整頓、以公平稅收為目標相聯繫。但無論如何，這種因地制宜的邊陲管理模式，固突顯出十八世紀清代治邊政策的正面積極的意義，無疑更是締造十八世紀盛清版圖的重要方式。

## 六、結論

本文試圖從貨幣制度與政策的推行過程出發，藉此瞭解十八世紀前後中國西部邊陲地區的貨幣經濟變化與流通問題。文中首先處理十八世紀前期清代西部邊疆地區的貨幣歷史發展過程，及其與鄰近周邊國家的關聯性；其次討論十八世紀

131 《欽定廓爾喀紀略》，卷四十九，頁8b-9a。

後期隨著新疆納入中國版圖，以及清廷逐步加強對西藏的政治介入後，如何在當地推行新的貨幣制度，並從中體現清代對邊疆地區實施貨幣改革上的特色；最後將檢討貨幣政策與清代邊疆管理的態度問題。

十八世紀前期新疆在準噶爾汗國的統治下，隨著貿易的發展，因而刺激當地貨幣經濟的成長。在南疆葉爾羌所設立鑄錢局，其發行的準噶爾普爾錢成為準噶爾汗國向當地籌措經濟物資與徵取賦稅的手段。文中並對葉爾羌錢局發行貨幣的形制、流通範圍作初步考察，指出準噶爾汗國時期的普爾錢，其基本形制與鄰近的中亞貨幣文化相近，流通範圍亦反映回疆西四城以及中亞浩罕汗國建立較密切的關係；至於西藏地區，由於地理鄰近尼泊爾地區，因而長期流通當地發行的銀元，並自十七世紀初期經由尼藏雙方協議，由西藏提供銀兩，而尼泊爾政府代行鑄造貨幣，直至十八世紀末廓爾喀戰役才告結束。文中並對尼泊爾鑄幣史作詳細討論，並指出清廷與尼泊爾關係的惡化，是在十八世紀中期後由於廓爾喀王朝的興起，引發雙方貨幣問題的爭議，最後更進一步導致雙方的戰爭，從中反映衝突背後為廓爾喀王朝領土擴張與中國清政府對西藏政治加強的必然結果。

本文第二部分討論十八世紀後期清朝平定準回兩部，以及廓爾喀戰爭後清政府對當地推行的貨幣制度。在新疆地區，清廷定邊將軍兆惠首先倡議建立葉爾羌錢局以回收準噶爾汗國普爾錢，藉此逐步確立新政權的統治基礎，其後隨著南疆阿克蘇、烏什錢局的建立，反映十八世紀後期南疆地區貨幣經濟的擴張，而北疆伊犁寶伊錢局設立以後，清代新疆地區遂確立南疆普爾錢與北疆制錢的二元貨幣格局。從錢幣的形制上分析，反映清代新疆貨幣轉向內地化的特色。至於清廷對西藏推行貨幣制度的改革，是隨著廓爾喀戰役結束後，在福康安等人的建議，正式實施自鑄銀元的制度，文中指出西藏自鑄銀元的推行，實為清廷擴大對西藏主權的一環，並且成功對外國銀元產生有效的抵制力量。

最後從新舊貨幣的回收處理，以及貨幣政策的實施討論清代的治邊政策，在新舊幣回收上，清廷對新疆舊普爾錢採取逐漸回收政策，除成功確立新貨幣的發行的基礎外，更有效加強清廷對回部民族的政治地位；在西藏地區清廷取來計畫銷毀原來尼泊爾舊錢的方式，採用新舊兌價體制的方式，並堅定維持新貨幣的成色，不僅成功確立清廷自鑄銀元的貨幣優勢，並能逐步將外國劣質銀元逐出流通範圍。在討論到有貨幣政策中與清廷治邊政策的關係上，新疆地區的二元貨幣格局，受限於清廷因俗而治成規，因地制宜的治邊政策轉趨於僵化，而從貨幣政策觀之，所謂對回疆的因俗而治，無形中防礙新疆商貿活動的發展；但相對地，對

西藏地區則較採取積極正面順俗從宜的立場，為求順應藏族居民的貨幣習慣，清廷亦作出具體修正與因應，但在調整的過程中，亦反映出清廷官方保護自鑄銀元的主權原則。

綜合本文的研究，有關十八世紀西部邊陲地區的貨幣流通問題，事實上具體反映出不同政權在本身的社會條件、經濟發展、軍事擴張與政治主權等問題上，呈現出不同態度與方針。至於十八世紀中葉後清廷西部邊陲地區實施的貨幣政策，基本對促進當地社會經濟的發展，確立清廷主權地位上呈現具體的成效，並對穩定邊陲，鞏固統治基礎而應給予正面的肯定。

附表一 乾隆年間新疆各錢局鑄錢量

	葉爾羌	阿克蘇	烏什	伊犁
二十五年	80,234 謄格17文			
二十六年	44,889 謄格	7,330 謄格		
二十七年	50,687 謄格40文	12,530 謄格86文		
二十八年	46,618 謄格47文	7,419 謄格42文		
二十九年	22,445 謄格9文	7,419 謄格42文		
三十年	9,325 謄格28文	5,352 謄格68文		
三十一年	3,608 謄格	5,352 謄格70文		
三十二年			873串598文	
三十三年	258 謄格18文		712串100文	
三十四年			801串200文	
三十五年			868串	
三十六年			1,602串	
三十七年			1,602串590文	
三十八年			1,736串140文	
三十九年			2,725串075文	
四十年			2,897串361文	938串
四十一年			2,725串餘	1,199串
四十二年			2,725串134文	1,200串
四十三年			2,897串369文	1,200串
四十四年			2,725串139文	1,200串
四十五年			2,725串145文	1,200串
四十六年			2,897串371文	1,122串
四十七年			2,725串148文	1,122串

四十八年			2,725串151文	1,122串
四十九年			2,897串379文	1,122串
五十年			2,725串151文	1,122串
五十一年			2,897串餘	1,122串
五十二年			2,725串161文	1,122串
五十三年			2,730串951文	1,122串
五十四年			2,897串887文	1,122串
五十五年			2,730串餘	1,122串
五十六年			2,730串951文	1,122串
五十七年			2,905串618文	1,722串
五十八年			2,730串951文	
總 計	258,067騰格9文	45,405騰格8文		21,051串

說明：據十八世紀官價南疆地區一騰格為100普爾（文）。

資料來源：1.葉爾羌、阿克蘇、烏什三城鑄局：吳元豐，〈清乾隆年間新疆新普爾錢的鑄造流通及其作用〉。

2.伊犁鑄局：永保纂，《總統伊犁事宜》，頁247，「撫民同知應辦事宜」。

附表二 十八世紀新疆地區銀錢比價表

年 份	南疆地區（騰格）	北疆地區（兩）	資料來源
乾隆二十四年 (1759)	50普爾		《欽定回疆則例》，卷六。
二十四—二十五年	70普爾		同上：「硃批貨幣金融」， 甘肅巡撫明德奏摺，乾隆 二十六年四月十三日。
二十五年六月	105-110普爾（葉爾羌）	700文（伊犁）	《乾隆朝上諭檔》，第三冊， 頁443；《伊江匯覽》， 「錢法」，頁77。
二十五年冬	110-120普爾（葉爾羌）		「硃批貨幣金融」，陝甘總 督楊應琚奏摺，乾隆二十 五年十一月十四日。
二十五—二十六年			「硃批貨幣金融」，甘肅巡 撫明德奏摺，乾隆二十六 年四月十三日。
二十六年（1761）	100普爾		同上：《欽定回疆則例》， 卷六。
三十年（1765）		70-80文	《清高宗實錄》，卷七五 七，頁1-2。
三十四—三十五年		700文（烏魯木齊）	紀昀，《烏魯木齊雜詩》。
三十九年七月	90餘普爾（哈喇沙爾）	700文（伊犁） 800-900文（烏魯木齊、 巴里坤、哈密一帶）	「寄信檔」，乾隆三十九 年分；《乾隆朝上諭檔》， 第七冊，頁639。
四十三年（1778）	150-160普爾		「軍機處奏摺錄副」，第 028758號。
四十四年（1779）	120-130普爾 哈喇沙爾、庫車		同上
四十五年（1780）		700文（伊犁）	同上
四十六年（1781）		800文（伊犁）	《乾隆朝上諭檔》，第十 冊，頁505。
四十九年（1784）		800文（伊犁） 700文（烏魯木齊）	「傳稿」，5846號，常青 傳；「寄信檔」，乾隆四 十九年分。

五十一年（1786）	160餘普爾		吳元豐，頁47。
五十二年（1787）	160-178普爾 喀什噶爾等七城		「錢法志」，卷十七之二十；「食貨志·錢法」
五十三年（1788）	170餘普爾		吳元豐，頁48。
乾隆末、嘉慶初	250-280普爾		《宮中檔嘉慶朝奏摺》， 第九輯，005953號
嘉慶五年夏季	240-250普爾（葉爾羌）		
五年秋冬	230-240普爾（葉爾羌）		
六年春	180-220普爾		
六年夏	210普爾 喀什噶爾、英吉沙爾、 阿克蘇、烏什		
	220普爾（哈喇沙爾）		
	230普爾（庫車）		
	240普爾（阿克蘇、喀 什噶爾、英吉沙爾）		
	210-220普爾（葉爾羌）		《宮中檔嘉慶朝奏摺》， 第九輯，005847號。

## **The Foundation for Extending Political and Military Power: a Discussion of Ch'ien-lung Era Currency Policy in Sinkiang and Tibet**

Cheng Wing-cheong  
Department of Books and Documents  
National Palace Museum

### **Abstract**

The present essay analyzes changes in the currency system and policies applied by the eighteenth century Ch'ing court to the western interior regions of the empire. The essay first clarifies the currency history of the region, and its relationship to the bordering regions of Central Asia, prior to the advent of Ch'ing administration in the first half of the eighteenth century. It then analyzes the ways by which the Ch'ing court used monetary policy to encourage the acceptance of currency as a medium of exchange and affirm its political authority in the region. The essay ends with an investigation of the actual currency situation in the Ch'ing-administered regions of the West. It examines how the court, in light of socio-economic conditions, changing currency value, and financial considerations, dealt with the currency issue, and how these efforts reflect Ch'ing frontier policy in general.

**Keywords:** Ch'ing Kao-tsung, *p'u-erh* coins, currency policy, frontier policy, Zunghar, Gurkha.

---

※ The article in Chinese appears from page 135 to 180.

※ Translated from the Chinese abstract on page 135 by Jeffrey Moser.